

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LUX IOT Technology (Guangdong) Inc.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行政处罚问题

报告期初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受到税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违规事项 发生时间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情况	备注
1	2007年至 2009年期 间	2011年8 月19日	2008年至2009年期 间取得6份广东省 商品销售统一发 票，2007年至2009 年期间取得 427,705.00元含税 收入未申报纳税。	补缴2007年至2008 年增值税37,640.01 元，补缴2009年增值 税11,796.11元。对违 法事项罚款 48,345.84元，对单位 进行1,000元罚款。	2011年8月 25日缴纳罚 款49,345.84 元，税款 99,132.47元， 滞纳金 40,482.03元
2	2012年	2012年 5月16日	增值税专用发票丢 失	罚款300元	2012年5月 16日，公司 已缴纳罚款。 广州市萝岗 区国家税务 局2013年9 月29日出具 《纳税情况 证明》，证明 “在2011年 9月1日至 2013年9月 16日期间， 暂未发现该 企业存在违 反税收法律 法规的情况”

3	2013年7月	2013年10月16日	公司于2013年7月生产的注册商标为“FEASSO”、规格型号为“F-COD08”的条码扫描器外包装上冒用CCC标志，共生产上述产品800个，产品货值为67,344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罚款人民币10,000元整	2013年10月18日，处罚部门广州市萝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以批示形式界定公司此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	---------	-------------	--	-------------------------------	---

二、虚报注册资本和无形资产出资瑕疵问题

1、虚报注册资本问题

2007年11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到560万元，此次增资510万元的资金来源并非由有限公司股东投入，而是由广州市润裕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13日先借款510万元代公司股东出资，存在虚报注册资本的问题。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公司股东以货币出资对上述虚报注册资本进行补足。2010年4月20日，广州浩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浩会验（2010）017号《2010年度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4月2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补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10万元，全部补足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10月2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出具穗工商萝分处通字[2010]第003号《关于不予行政处罚的通知》，决定对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律师认为：旭龙有限的三位股东徐朝荣、彭鹏、林知雄已经按《行政建议书》的要求补足了出资，且聘请广州浩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新进行了验资（浩会验（2010）017号《验资报告》）；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已经就该违法行为出具了《关于不予行政处罚的通知》（穗工商萝分处通字[2010]第003号），对旭龙有限股东补足出资并重新进行验资予以确认，并确定对旭龙有限2007年虚报注册资本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旭龙有限虚报注册资本发生在2007年11月，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在2010年3月24日出具《行政建议书》（穗

工商萝分行建字[2010]1 号），行政违法行为的发生时间及行政管理部门查实的时间至今都已经超过 24 个月，不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因此，旭龙有限三位股东的出资是真实的，股东自行补足出资，严格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建议执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也予以确认，三位股东的股权明确，出资真实。旭龙有限的上述行政违法行为不构成股份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代办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障碍。

2、无形资产出资瑕疵问题

2011年7月10日，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60万元增加到950万元，其中徐朝荣和彭鹏用六项专利技术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徐朝荣的“条码扫描器”（专利号：ZL200630062381.2）于2011年6月1日因欠缴年费被终止，“条码扫描器”（专利号：ZL200630062619.1）于2011年6月6日因欠缴年费被终止，彭鹏的“条码扫描器（XL-9200）”（专利号：200830217956.2）涉嫌职务发明。因此，公司此次无形资产出资存在瑕疵，价值8万元。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2013 年 9 月份，公司股东徐朝荣、彭鹏用货币出资对上述存在瑕疵的无形资产进行置换。2013 年 9 月 27 日，广州市永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正验字（2013）FZ0356 号《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止 2013 年 9 月 23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股东徐朝荣、彭鹏变更出资方式金额人民币 8 万元。

律师认为：该置换行为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置换价值经过了评估手续；出具了验资报告。置换行为保障了公司利益，没有影响公司资本充足性，不构成法律障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旭龙物联于 2011 年 11 月 27 日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44000412，有效期 3 年，期满后，公司需再次提出认定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优惠期（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将不再享有税收优惠，

公司将按照 25% 的所得税税率征收，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绝对控股股东为徐朝荣，持有公司 53.15% 的股份，共计 1062.932 万股。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人事及财务管理均具有绝对控制权。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坏公司利益。

五、报告期内存在客户也是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巨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韩国条码扫描技术有限公司、赫盛光电（上海）有限公司既是公司的客户，又是公司的供应商。

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9 月	
	销售额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额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额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
巨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657,306.50	22.94	3,619,153.59	22.54	2,117,217.10	13.78
韩国条码扫描技术有限公司	958,871.02	6.01	179,408.10	1.12	205,087.24	1.33
赫盛光电（上海）有限公司	-	-	1,633,876.89	10.18	68,800	0.45
合计	4,616,177.52	28.95	5,432,438.58	33.84	2,391,104.34	15.56

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9 月	
	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	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	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
巨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36,151.95	11.48	928,052.04	13.74	1,195,052.11	12.18
韩国条码扫描技术有限公司	625,544.50	11.29	706,106.40	10.45	619,105.45	6.31
赫盛光电（上海）有限公司	-	-	-	-	931,076.45	9.49
合计	1,261,696.45	22.77	1,634,158.44	24.20	2,745,234.01	27.98

公司存在这种情况的原因如下：三家公司属于条码识别设备制造商，公司与三家公司形成了较紧密的合作关系，充分利用各自的优势，实现双赢的结果。公

司利用对方的采购规模优势，从三家公司采购部分原材料，可以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公司销售扫描引擎给巨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有线激光扫描枪给韩国条码扫描技术有限公司、赫盛光电（上海）有限公司，满足这三家公司生产自有品牌产品的需要。

六、出口退税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出口销售增值税执行“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绝大部分产品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17%。报告期内出口退税所占公司利润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实际收到退税款	689,719.06	316,020.90	153,015.97
公司利润总额	3,013,269.05	3,803,821.87	4,695,928.28
实际收到退税款占利润总额比例	22.89%	8.31%	3.26%

由于2013年1-9月公司出口销售增加较快，因此实际收到的退税款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有所提高。出口退税是一国为促进国际贸易、提高和保持本国产品国际竞争力而采取的较为通行的政策。虽然出口退税政策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是稳定的，但如果国家根据国际贸易形势、国际多边和双边贸易协定以及国家财政预算的需要而进行出口退税政策调整时降低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那么公司的利润将受到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11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13
一、 基本情况.....	13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4
三、 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5
（一）股权结构图	15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5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变化....	16
（四）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6
（五）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8
（一）公司董事	28
（三）高级管理人员	29
（四）核心技术人员	30
（五）核心业务人员	30
五、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六、 定向发行情况.....	32
七、 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情况	32
（一）主办券商	32
（二）律师事务所	32
（三）会计师事务所	33
（四）资产评估机构	33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3
第二章 公司业务.....	34

一、 业务情况	34
(一) 公司主要业务	34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4
(三) 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35
二、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39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40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42
(四)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	43
(五)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情况	43
(六) 员工情况	44
三、 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47
(一) 报告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47
(二)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49
(三)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51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3
四、 商业模式	54
五、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5
(一) 行业概况	55
(二) 行业市场规模	62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3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63
第三章 公司治理	66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6
二、 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67
三、 外部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67
四、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的讨论及对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的说明	67
五、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8

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8
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71
八、同业竞争情况	73
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74
十、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74
十一、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74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75
十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76
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79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79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79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79
二、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5
（一） 营业收入、利润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95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98
（三）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99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99
（五）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00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00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09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12
三、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12
四、 财务指标分析.....	117
（一）营运能力	117
（二）盈利能力	117
（三）报告期内净利润和现金净流分析.....	117
五、 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8

六、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18
七、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19
八、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20
九、 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20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24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12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2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2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2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28
第六章 附件.....	129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旭龙物联	指	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旭龙条码	指	广州市旭龙条码设备有限公司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公司	指	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讯宝科技（Symbol）	指	摩托罗拉系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霍尼韦尔（Honeywell）	指	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
易腾迈（Intermec）	指	美国易腾迈科技公司
精技集团	指	台湾精技集团
得利捷（Datalogic）	指	意大利 Datalogic 集团
PDA	指	掌上电脑（Personal Digital Assistant）
电装（Denso）	指	电装株式会社
新大陆	指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远望谷	指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神创	指	深圳市神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民德	指	深圳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CHAMPTEK	指	东莞展盟电子有限公司
康耐视	指	美国康耐视公司（Cognex）
迈思肯	指	美国迈思肯公司（Microscan）
IDC	指	国际数据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RFID	指	射频识别（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9 月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市工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中文名称：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英文名称：SUNLUX IOT Technology (Guangdong) Inc.
3. 法定代表人：徐朝荣
4.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25 日
5.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8 日
6.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7. 住所：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学大道科汇一街 7 号 401 房
8. 邮编：510663
9. 电话：020-32068947
10. 传真：020- 82115390
11. 互联网网址：<http://www.xl-scan.cn/>； <http://www.xl-scan.com/>。
12.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徐龙平
13. 电子邮箱：xl@xl-scan.cn
14. 所属行业：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均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均为 C39。
15.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条码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应用软件开发。
16. 主营业务：条码识别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和服务。
17. 组织机构代码：79735428-6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 股票代码：430490
2. 股票简称：旭龙物联
3.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 每股面值：1.00元
5. 股票总量：20,000,000股
6. 挂牌日期：2014年 月 日
7.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第一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徐朝荣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629,320.00	53.15	2,657,330.00
2	彭鹏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	2,249,160.00	11.25	562,290.00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业务人员			
3	姜绪荣	董事	1,869,160.00	9.35	467,290.00
4	杨昌毅	监事会主席	4,373,840.00	21.87	1,093,460.00
5	赵华军	监事	168,220.00	0.84	42,055.00
6	彭喜珍	财务负责人	252,340.00	1.26	63,085.00
7	徐龙平	董事会秘书	84,120.00	0.42	21,030.00
8	陈珠娜	---	186,920.00	0.93	186,920.00
9	范晓莉	---	186,920.00	0.93	186,92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5,280,3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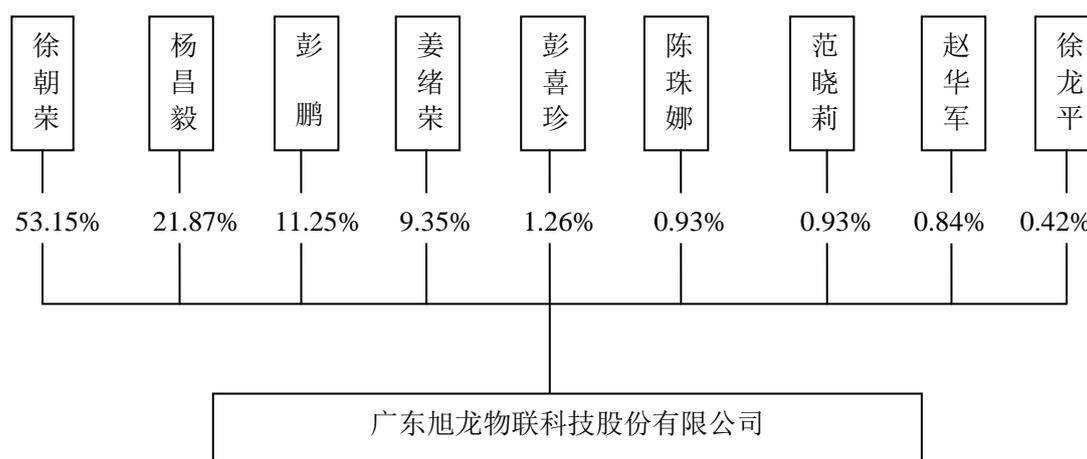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朝荣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挂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其持有的股份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徐朝荣、彭鹏、杨昌毅、姜绪荣、赵华军、彭喜珍、徐龙平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 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朝荣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629,320.00	53.15
2	彭鹏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业务人员	2,249,160.00	11.25
3	姜绪荣	董事	1,869,160.00	9.35
4	杨昌毅	监事会主席	4,373,840.00	21.87
5	彭喜珍	财务负责人	252,340.00	1.26
6	陈珠娜	---	186,920.00	0.93
7	范晓莉	---	186,920.00	0.93
8	赵华军	监事	168,220.00	0.84
9	徐龙平	董事会秘书	84,120.00	0.42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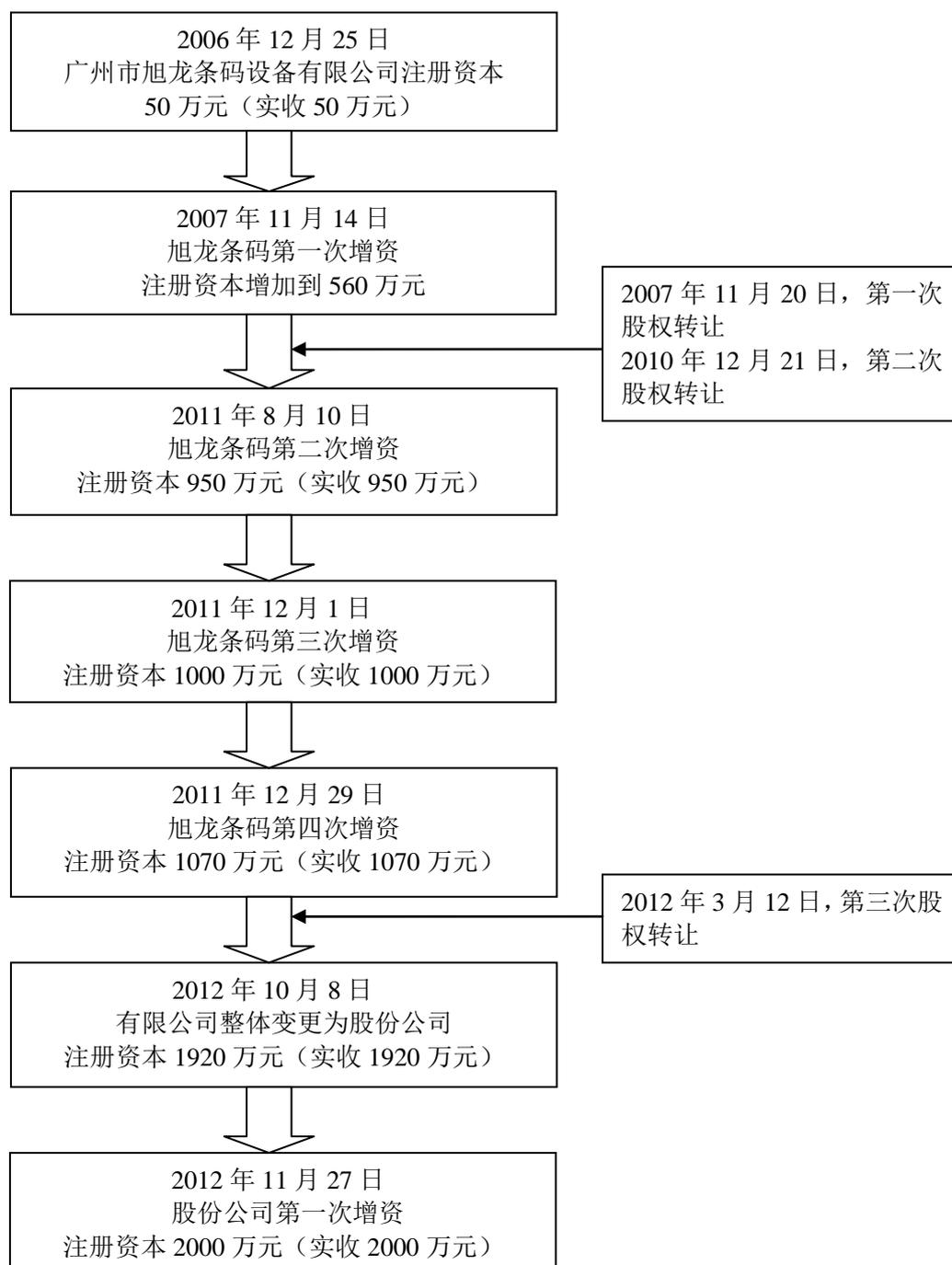
上述股东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股东中，彭鹏与彭喜珍为亲姐弟关系，徐朝荣与徐龙平为叔侄女关系，徐朝荣是赵华军的堂姐夫，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徐朝荣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0,629,320.00股，占公司股份数的53.15%。最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徐朝荣，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2年3月至1993年10月，于东莞市金峰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技术主管；1993年11月至1996年7月，于广州市恒山机器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售后服务工程师、成都销售部经理；1996年7月至2001年5月，自由职业；2001年5月至2002年8月，于东莞市鸿瑞电子厂担任技术总监职务；2002年9月至2003年3月，自由职业；2003年4月至2006年3月，于广州市恒山条码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2006年12月至2012年9月，于广州市旭龙条码设备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于旭龙物联任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任期三年。

(四) 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广州市旭龙条码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25日，由自然人徐朝荣、彭鹏出资设立。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6年12月14日，广州惠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惠建验字[2006]第J64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6年11月14日，公司章程规定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已经足额缴纳，其中，徐朝荣出资人民币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彭鹏出资人民币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6年12月2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颁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82003242，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朝荣，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条码设备，住所地为：广州市萝岗区笔岗大路笔岗工业区15栋3层。经营期限为2006年12月25日至2016年12月25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朝荣	35.00	35.00	货币	70.00
2	彭鹏	15.00	15.00	货币	3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年11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到560万元，其中，股东徐朝荣新增出资442.68万元，股东彭鹏新增出资67.32万元。

2007年11月14日，广州远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穗远华验字[2007]第B111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7年11月13日，公司新增加注册资本510万元已经缴足。其中，徐朝荣新增442.68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彭鹏新增67.32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年11月14日，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朝荣	477.68	477.68	货币	85.30
2	彭鹏	82.32	82.32	货币	14.70
合计		560.00	560.00	/	100.00

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510万元，资金来源并非由有限公司股东投入，而是由广州市润裕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13日先借款510万元代公司股东出资。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徐朝荣股东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1%的股权（285.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知雄。

2007年11月13日，股东徐朝荣与林知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徐朝荣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林知雄，转让价格为1元/1份出资额，转让金额285.6万元。但是，由于徐朝荣此次转让的股权并未实际缴纳出资，林知雄并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给徐朝荣。

2007年11月20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广州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林知雄	285.60	货币	51.00
2	徐朝荣	192.08	货币	34.30
3	彭鹏	82.32	货币	14.70
合计		560.00	/	100.00

4、有限公司补足虚报注册资本

由于公司2007年11月14日新增注册资本510万元，资金来源并非由有限公司股东投入，而是由广州市润裕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13日先借款510万元代公司股东出资。2010年1月11日，广州远华会计师事务所向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做出撤销穗远华验字[2007]第B1114号《验资报告》的申请。

2010年3月24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出具了穗工商萝分行建字[2010]1号《行政建议书》，认定有限公司2007年11月新增510万注册资本并非由有限公司股东投入，要求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25日前改正虚报注册资本的违法行为，对2007年11月增加的510万元注册资本重新进行验资，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公司收到《行政建议书》时，由于徐朝荣已将上述虚报注册资本中的285.6万元转让给林知雄，且没有收取转让款，因此，有限公司当时的股东徐朝荣、彭鹏、林知雄三人对虚报注册资本合计510万进行补足，至2010年4月20日，徐朝荣补投人民币157.08万元，彭鹏补投人民币67.32万元，林知雄补投人民币285.6万元。

2010年4月20日，广州浩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浩会验（2010）017号《2010年度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4月2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徐朝荣、彭鹏、林知雄按公司章程和《行政建议书》要求缴纳的补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10万元，全部补足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旭龙条码积极改正，依法于2010年4月20日重新验资，注册资本为560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2010年10月2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出具穗工商萝分处通字[2010]第003号《关于不予行政处罚的通知》，决定对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经办律师认为：旭龙有限三位股东的出资是真实的，股东自行补足出资，严格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建议执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也予以确认，三位股东的股权明确，出资真实。旭龙有限的上述行政违法行为不构成股份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障碍。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增资过程中发生的虚报注册资本行为，已通过货币补足的方式进行了纠正，且已获取主管工商部门的不予处罚通知，不构成挂牌的实质障碍。

5、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林知雄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1%的股权（285.6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杨昌毅、徐朝荣、彭喜珍、赵华军、徐龙平五人；同意彭鹏将其持有的公司1.33%的股权（7.44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朝荣。

2010年12月12日，林知雄分别与杨昌毅、徐朝荣、彭喜珍、赵华军、徐龙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协商一致，林知雄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6%、22%、1.5%、1%、0.5%的股权分别按原始出资额转让给杨昌毅、徐朝荣、彭喜珍、赵华军、徐龙平，转让价格为1元/1份出资额。

转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受让方	受让的出资额 (万元)
林知雄	285.60	1元/1份出资额	杨昌毅	145.60
			徐朝荣	123.20

			彭喜珍	8.40
			赵华军	5.60
			徐龙平	2.80

2010年12月12日，彭鹏与徐朝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协商一致，彭鹏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33%的股权按原始出资额转让给徐朝荣，转让价格为1元/份出资额。

2010年12月21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朝荣	322.728	货币	57.63
2	杨昌毅	145.60	货币	26.00
3	彭鹏	74.872	货币	13.37
4	彭喜珍	8.40	货币	1.50
5	赵华军	5.60	货币	1.00
6	徐龙平	2.80	货币	0.50
合计		560.00	/	100.00

6、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年7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同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60万元增加到950万元。其中，徐朝荣新增货币出资50万元、新增实物出资80万元、新增专利技术出资115.942万元，共计新增出资245.942万元；彭鹏新增货币出资1.4万元、新增专利技术出资44.058万元，共计新增出资45.458万元；杨昌毅新增货币出资88.4万元；彭喜珍新增货币出资5.1万元；赵华军新增货币出资3.4万元；徐龙平新增货币出资1.7万元。

2011年4月20日，广州佰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徐朝荣出资的车辆及专利权和彭鹏的专利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穗佰泰资[2011]评字第0070100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4月10日，其中6项专利权合计评估值为1,650,252.00元，车辆评估值为838,400.00元，徐朝荣已于2011年7月7日就出资的车辆办妥所有权过户手续，于2011年6月就出资的专利权办妥转让登记手续，分别为：（1）实用新型：自动感应条码扫描器，专利号ZL200520056761.5；（2）外观设计：条码扫描器，专利号：ZL200630062381.2；（3）外观设计：条码扫描器，专利号为ZL200630062619.1；（4）实用新型：条码扫描器的感光模组，专利号为

ZL200620058402.8。彭鹏已于2011年6月就出资的专利权办妥转让登记手续，分别为：（1）实用新型：一种条码扫描器的激光头，专利号ZL200820201926.7；（2）外观设计：条码扫描器（XL-9200），专利号：200830217956.2。

2011年8月5日，广东诚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粤诚丰信（验）字[2011]第0603号”的《2011年度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8月5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90万元已经全部缴足，由股东徐朝荣、彭鹏、杨昌毅、赵华军、徐龙平及彭喜珍共六人于2011年7月28日之前缴足。

2011年8月10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万元)			出资比例 (%)
			货币	实物	专利	
1	徐朝荣	568.67	372.73	80.00	115.94	59.86
2	杨昌毅	234.00	234.00	-	-	24.63
3	彭鹏	120.33	76.27	-	44.06	12.67
4	彭喜珍	13.50	13.50	-	-	1.42
5	赵华军	9.00	9.00	-	-	0.95
6	徐龙平	4.50	4.50	-	-	0.47
	合计	950.00	710.00	80.00	160.00	100.00

本次用于增资的专利权中，“条码扫描器”（专利号：ZL200630062381.2）于2011年6月1日因欠缴年费被终止，“条码扫描器”（专利号：ZL200630062619.1）于2011年6月6日因欠缴年费被终止，“条码扫描器（XL-9200）”（专利号：200830217956.2）涉嫌职务发明。因此，公司此次增资的无形资产出资存在瑕疵。

为确定公司此次增资中用于出资的各项专利权的价值，公司委托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6项专利权重新进行分项评估，2013年05月20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厦大评估评报字(2013)第GD0010号《评估报告书》，经评估，上述6项专利权的合计价值为1,730,000。其中，“条码扫描器”（专利号：ZL200630062381.2）的评估价值为50,000元，“条码扫描器”（专利号：ZL200630062619.1）的评估价值为10,000元，“条码扫描器（XL-9200）”（专利号：200830217956.2）的评估价值为20,000元。

201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由公司股东徐朝荣和

彭鹏以货币置换其原以专利权作价出资的议案》：同意股东徐朝荣和彭鹏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厦大评估报字（2013）第GD0010号《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以货币置换2011年8月10日用于增资的部分专利权。其中徐朝荣以货币6万元置换“条码扫描器”（专利号：ZL200630062381.2）、“条码扫描器”（专利号：ZL200630062619.1），该两项外观专利权已于2012年失效，已停止使用；彭鹏以货币2万元置换“条码扫描器（XL-9200）”（专利号：200830217956.2），该外观专利主要用于XL-9300、XL-9310、XL-9309这三个型号的条码扫描器，在置换前，企业销售的产品中有用到该专利的产品共有824台，售价共634211元，置换后，公司仍会用该专利少量生产销售以上三个型号的条码扫描产品。徐朝荣和彭鹏承诺公司在使用上述3项专利期间不存在任何使用争议及费用争议。

2013年9月27日，广州市永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正验字（2013）FZ0356号《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止2013年9月23日，股份公司已收到股东徐朝荣、彭鹏变更出资方式金额人民币80,000.00元。

经办律师认为：（1）该置换行为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置换价值经过了评估手续；（3）出具了验资报告。置换行为保障了公司利益，没有影响公司资本充足性，不构成法律障碍。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增资过程中发生的无形资产出资瑕疵，已通过货币置换的方式进行了纠正，不构成挂牌的实质障碍。

对于徐朝荣用于出资的其他两项实用新型专利，经办律师认为：该专利权属于徐朝荣的个人发明，不构成职务发明，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对于彭鹏用于出资的其他一项实用新型专利，经办律师认为：该专利权属于彭鹏的个人发明，不构成职务发明，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此次现金置换不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3年11月19日出具的穗工商群[2013]163号的信访答复，相关法律法规未赋予工商部门办理“置换出资工商登记备案”的职权，市工商局从未办理过该备案手续。市工商局认为2011年8月为旭龙物联办理的公司股东以货币、实物、专利出资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无不当，至于公司股东要求收回专利重新以货币出资，应根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注册资

本、实收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7、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95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姜绪荣新增货币出资50万元。

2011年11月30日，广东诚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粤诚丰信（验）字[2011]第1016号《2011年度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由新股东姜绪荣于2011年11月29日之前全额缴足，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年12月1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万元）			出资比例 (%)
			货币	实物	专利	
1	徐朝荣	568.67	372.728	80.00	115.942	56.87
2	杨昌毅	234.00	234.00	-	-	23.40
3	彭 鹏	120.33	76.272	-	44.058	12.03
4	姜绪荣	50.00	50.00	-	-	5.00
5	彭喜珍	13.50	13.50	-	-	1.35
6	赵华军	9.00	9.00	-	-	0.90
7	徐龙平	4.50	4.50	-	-	0.45
	合计	1000.00	760.00	80.00	160.00	100.00

8、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1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1070万元，其中，姜绪荣新增出资21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万元，溢价款人民币140万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1年12月26日，广东诚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粤诚丰信（验）字[2011]第1075号《2011年度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12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姜绪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10万元，其中折合（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70万元，溢价款人民币140万元做资本公积，以货币出资。

2011年12月29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专利	
1	徐朝荣	568.67	372.73	80.00	115.94	53.15
2	杨昌毅	234.00	234.00	-	-	21.87
3	彭鹏	120.33	76.27	-	44.06	11.25
4	姜绪荣	120.00	120.00	-	-	11.22
5	彭喜珍	13.50	13.50	-	-	1.26
6	赵华军	9.00	9.00	-	-	0.84
7	徐龙平	4.50	4.50	-	-	0.42
	合计	1070.00	830.00	80.00	160.00	100.00

9、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姜绪荣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1.869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陈珠娜、范晓莉。

2012年2月13日，姜绪荣分别与陈珠娜、范晓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协商一致，姜绪荣将其持有的0.9346%、0.9346%的有限公司股权分别以30万元、30万元转让给陈珠娜、范晓莉。

2012年3月12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专利	
1	徐朝荣	568.67	372.73	80.00	115.942	53.15
2	杨昌毅	234.00	234.00	-	-	21.87
3	彭鹏	120.33	76.27	-	44.058	11.25
4	姜绪荣	100.00	100.00	-	-	9.35
5	彭喜珍	13.50	13.50	-	-	1.26
6	陈珠娜	10.00	10.00	-	-	0.94
7	范晓莉	10.00	10.00	-	-	0.94
8	赵华军	9.00	9.00	-	-	0.84
9	徐龙平	4.50	4.50	-	-	0.42
	合计	1070.00	830.00	80.00	160.00	100.00

10、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8月29日出具的国浩专审字[2012]810C111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9,260,668.19元。根据2012年8月30日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国众联评报字[2012]第2-42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2年7月31日，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为22,817,800.00元。

2012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与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2年7月31日为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9,260,668.19元按1:1比例折合为股本19,200,000.00元，整体变更成立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折股净资产余额60,668.19元计入资本公积，全体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12年9月6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国浩验字[2012]810C14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股份公司股本19,200,000.00元已全部到位。

2012年9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2年10月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8000021519，法定代表人徐朝荣，注册资本1920万元，住所地：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树工业园敬业四街B栋301房。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条码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应用软件开发。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朝荣	10,204,150.00	53.15
2	杨昌毅	4,198,886.00	21.87
3	彭鹏	2,159,193.00	11.25
4	姜绪荣	1,794,393.00	9.35
5	彭喜珍	242,246.00	1.26
6	陈珠娜	179,443.00	0.93
7	范晓莉	179,443.00	0.93
8	赵华军	161,491.00	0.84
9	徐龙平	80,755.00	0.42
合计		19,200,000.00	100.00

1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核查

为了确认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资本充实性，公司委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了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0月18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3]第810A0002号的专项核查报告。核查结果为：1、公司2012年7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20,582,230.85元，负债总额为1,361,253.26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9,220,977.59元；2、对比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8月29日出具的国浩专审字[2012]810C1116号《审计报告》所审定的2012年7月31日账面净资产，公司采用不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更正前期会计差错所产生的差异导致2012年7月31日会计报表净资产的变化数为：减少39,690.6元，未产生重大差异。

2013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1）同意确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核字[2013]第810A0002号《专项核查报告》；（2）同意确认公司整体变更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人民币1920万元；（3）同意按照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核字[2013]第810A0002号《专项核查报告》将公司整体变更时计入资本公积的未折股净资产修正为人民币20,977.59元。

主办券商认为：核查后，公司股改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为19,220,977.59元，高于折股数19,200,000.00元，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的资本充实性。公司全体股东对核查后的整体变更基准日折股情况也进行了确认。该问题不构成公司挂牌的实质障碍。

12、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1920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其中徐朝荣增加出资425,172.8元，彭鹏增加89,966.4元，杨昌毅增加174,953.6元，赵华军增加6,728.8元，徐龙平增加3,364.8元，彭喜珍增加10,093.6元，姜绪荣增加74,766.4元，陈珠娜增加7,476.8元，范晓莉出资7,476.8元。

2012年11月21日，广东鼎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粤鼎丰（验）字[2012]第1216号《2012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11月21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80万元整。

2012年11月27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徐朝荣	10,629,320.00	53.15
2	杨昌毅	4,373,840.00	21.87
3	彭鹏	2,249,160.00	11.25
4	姜绪荣	1,869,160.00	9.35
5	彭喜珍	252,340.00	1.26
6	陈珠娜	186,920.00	0.93
7	范晓莉	186,920.00	0.93
8	赵华军	168,220.00	0.84
9	徐龙平	84,120.00	0.42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五）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无。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1、徐朝荣，相关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变化”。

2、彭鹏，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东莞市鸿瑞电子厂主管、厂长；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12 月，于广州市恒山条码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品质、生产和采购经理职务；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11 月，自由职业；2006 年 12 月至 2012 年 9 月，于广州市旭龙条码设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监事；2012 年 10 月至今，于旭龙物联任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任期三年。

3、姜绪荣，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高级经济师。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副总经理、并购部总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华福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2003 年 2 月至 2005 年 5 月于京华山一（香港）证券有限公司任大中华区副总裁；2005 年 5 月至今于上海罗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3

月于广东中盈盛达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2年12月至今任广州罗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2012年10月至今，任旭龙物联董事，任期三年。

4、徐龙，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8月至2012年9月，于广州市旭龙条码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12年10月至今，于旭龙物联任工程师、董事，董事任期三年。

5、叶林宏：男，194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66年毕业于北京化工学院，1966年7月至1989年9月于中国科学院广州化学研究所先后任课题组长、化学灌浆研究中心主任、副所长；1989年9月至2003年1月在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任副院长兼课题组长；2003年1月退休；2004年12月组建广州科化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兼总工；2012年10月至今兼任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1、杨昌毅，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0年7月至2001年8月，于钱江摩托集团整合事业部任工程师；2001年8月至2010年12月，于巨普光电（上海）有限公司任售后服务经理；2011年1月至2013年5月，任赫盛光电（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特别助理；2013年5月至今，自由职业；2012年10月至今，任旭龙物联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三年。

2、赵华军，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3年入伍，1997年退伍；1997年至2006年，自由职业；2006年12月至今于广州市旭龙条码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后勤主管；2012年10月至今，于旭龙物联担任监事，监事任期三年。

3、李杰，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5年6月至9月于福建省晋江市菲莉集团有限公司任质量检验经理；2005年12月至2012年9月任广州市旭龙条码设备有限公司装配组组长；2012年10月至今，任旭龙物联装配组组长、监事，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朝荣任公司总经理，彭鹏任副总经理，彭喜珍任财务负责人，徐

龙平任董事会秘书。

1、徐朝荣，相关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变化”。

2、彭鹏，男，副总经理。相关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彭喜珍，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4年3月至2006年4月，于番禺统一首饰二厂任销售跟单员；2006年12月至2012年9月，于广州市旭龙条码设备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会计；2012年10月至今，担任旭龙物联财务负责人。

4、徐龙平，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1年1月至2007年6月自主经营天地人婚纱摄影担任总经理一职；2005年12月至2007年10月曾兼职玫琳凯(中国)公司，先后任美容顾问及资深经销商；2007年10月至2012年9月担任广州旭龙条码设备有限公司出纳；2012年10月至今担任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出纳。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徐朝荣、曾凡春、徐龙。

1、徐朝荣，相关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变化”。

2、曾凡春，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2年7月于广东科龙集团任电子主管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07年7月于法国汤姆生电子集团任项目经理；2007年8月至2009年7月于广东伊立浦集团任技术部长；2009年8月至2011年8月于佛山浦斯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工程部经理；2011年8月至2012年9月于广州市旭龙条码设备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于旭龙物联任研发部经理。

3、徐龙，男。相关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五）核心业务人员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为彭鹏、兰力强。

1、彭鹏，男。相关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兰力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2008年9月到2010年7月就读于四川农业科技职业技术学院；2010年1月至今在广州市旭龙条码设备有限公司任华东区区域销售。

五、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元）	27,423,488.87	24,981,753.91	22,880,942.11
股东权益合计（元）	22,915,235.72	22,543,709.59	19,508,412.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22,915,235.72	22,543,709.59	19,508,412.06
每股净资产（元）	1.15	1.13	1.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5	1.13	1.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44%	9.76%	14.74%
流动比率（倍）	4.26	6.71	4.07
速动比率（倍）	2.59	5.12	3.84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366,872.57	16,054,113.91	15,946,163.94
净利润（元）	2,131,526.13	3,255,297.53	4,075,664.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31,526.13	3,255,297.53	4,075,664.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961,976.63	3,103,637.76	4,144,944.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961,976.63	3,103,637.76	4,144,944.36
毛利率（%）	44.78%	58.72%	55.78%
净资产收益率（%）	9.30%	14.44%	2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56%	13.77%	21.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6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5	4.07	5.48
存货周转率（次）	1.49	2.86	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54,094.52	-1,848,095.45	185,928.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7	-0.09	0.02

(元/股)			
-------	--	--	--

注：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 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3.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4.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 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末注册资本；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
7. 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8.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9.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10.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之后的余额。

六、 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无定向发行。

七、 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情况

（一）主办券商

1.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3.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4301-4316房）
4. 联系电话：020-87555888-8497
5. 传真：020-87555303
6. 项目负责人：胡寿茂
7. 项目组成员：刘兴起、刘二东、肖焰曼

（二）律师事务所

1. 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2. 单位负责人：郭锦凯

3. 住所：广州市体育西路103号维多利广场A座51楼
4. 联系电话：020-85277000，020-85277001
5. 传真：020-85277002
6. 经办律师：王宇、胡燕青

（三）会计师事务所

1.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
2. 单位负责人：杨剑涛
3.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4. 联系电话：86(10)88210558
5. 传真：86(10)88219191
6.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方权、吴勇泉

（四）资产评估机构

1. 名称：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黄西勤
3.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19号东乐大厦1008室
4. 联系电话：0755-25132275
5. 传真：0755-25132275
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欧福秋、史晓林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 住所：深圳市深南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3.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4. 传真：0755-25938122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 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条码识别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要应用于工业、商业、物流、税务、交通运输、金融、医疗卫生、邮电等领域。公司产品已远销到台湾、韩国、美国、意大利、巴西、阿尔及利亚、津巴布韦等国家和地区。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用途	产品图样
1	有线激光条码扫描枪	单线扫描识别一维条码的设备，替代传统的键盘输入，提高工作效率	
2	激光扫描引擎	实现一维条码扫描过程中光电转换功能的OEM集成产品	
3	激光扫描平台	多线扫描识别一维条码，一维条码以任何方向通过扫描平台均能被整体扫描，较扫描枪扫描角度更广、扫描空间更大	
4	无线激光条码扫描枪	便携性更强的一维条码识别设备	
5	扫描模组	实现一维条码识别过程中的光电转换和数据解码处理的OEM集成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用途	产品图样
6	二维码扫描器	扫描识别二维条码的设备	
7	蓝牙扫描器	实现一维条码扫描功能并利用蓝牙实现无线数据传输	
8	其他(物联网终端采集器、解码板等)	物联网终端采集器是将条码识别设备与数据处理终端一体化, 带有电池可离线操作的掌上电脑, 具备实施采集、自动存储、即时显示、自动处理、自动传输等功能, 现广泛适用于物流、仓储等工业应用领域。	
		解码板是用来进行数据解码处理的核心部件。	

(三) 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1、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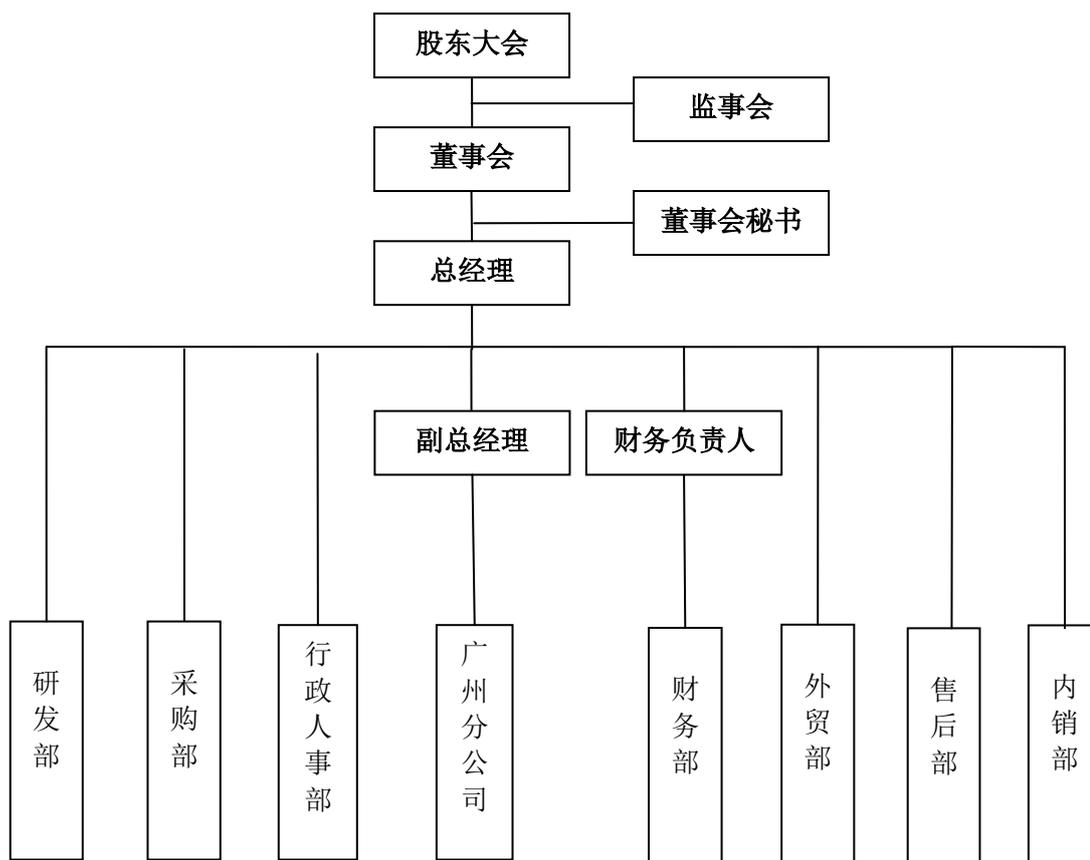


图 2.1 旭龙物联内部组织结构图

以上各部门主要职能情况如下：

(1) 研发部：负责公司产品硬件、软件及结构开发；制定新产品研制开发年度实施计划，满足公司中长远发展规划；建立并完善产品设计、新产品试制、标准化技术规程等管理制度；参加生产服务及不良品处理，解决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2) 采购部：跟踪公司原材料市场品质、价格等行情；寻找物料供应来源，对供货渠道加以调查和了解；采购所需物料，对供应商报价进行比较、议价；对供应商价格、品质、交期、交量等作出评估；依采购合同控制协调交货期。

(3) 行政人事部：负责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包括公司员工招聘、培训、考核和薪酬制定等；负责企业文化建设；负责企业日常办公环境的维护等。

(4) 广州分公司：负责制定公司生产、仓储、货运、安全及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负责制定并执行生产计划，确保生产订单按时完成；执行生产计划；对工艺技术、工厂车间等进行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4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注册号为：440101000243331，注册地址（住所）为：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树工业园敬业三街 9 号 B 栋 301 房，负责人为彭鹏，隶属企业为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条码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4 日至长期。营业执照注册号（分）440101000243331，执照编号 01213013691，组织机构代码证 07843565-3，分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获取国家税务登记证粤国税字 440100078435653，2013 年 10 月 8 日获取地税局登记证粤地税字 44019307843565。

（5）财务部：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组织各部门编制收支计划，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搜集和整理公司资金动态、收入及费用情况、往来款情况等资料并进行分析并提出建议，定期向总经理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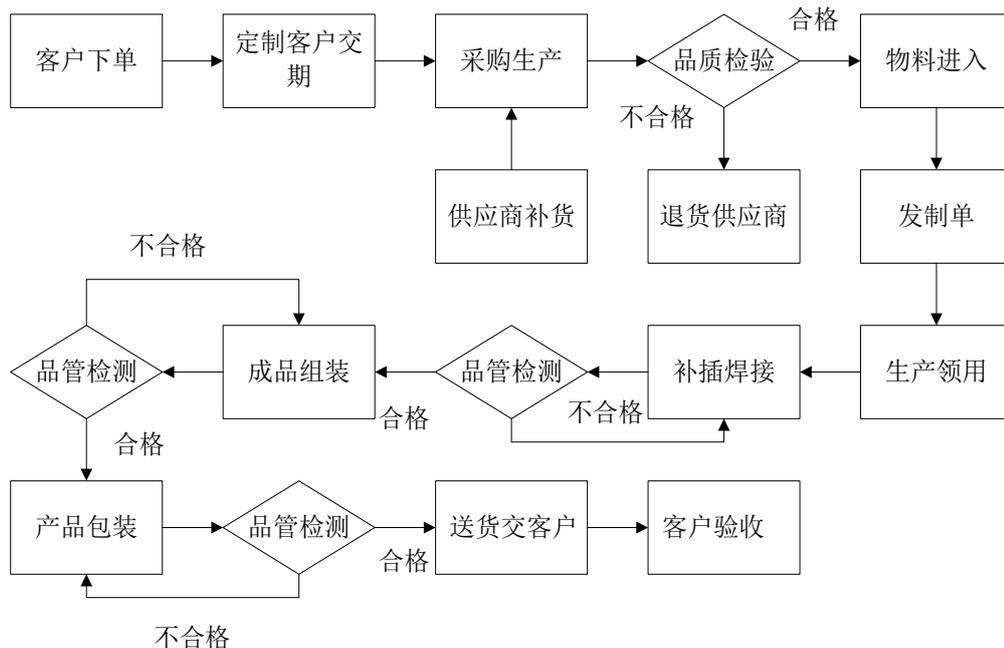
（6）外贸部：负责开发国外市场销售渠道并与国外销售代理商进行商务谈判；参加外贸洽谈会；负责与进出口代理商签订合作协议。

（7）售后部：通过电话网络处理产品使用问题和投诉建议；与销售、财务、生产等协调三包范围内的换货和退货；定期拜访客户，了解客户使用情况和最新要求；汇总售后服务中发现的问题，与研发部、生产中心等讨论，提出解决方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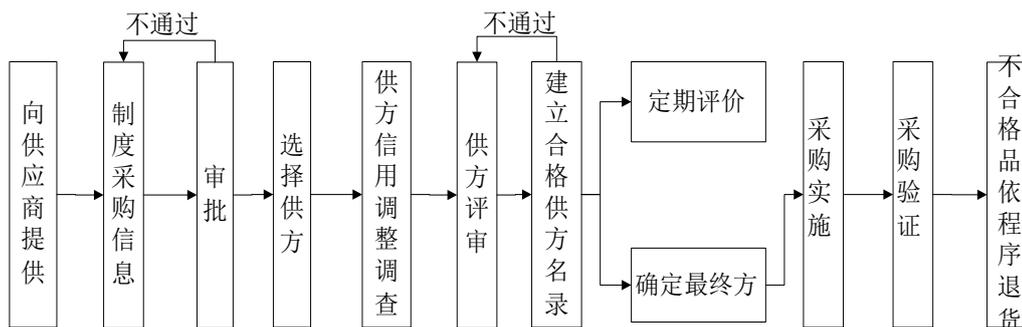
（8）内销部：负责公司营销策略、营销计划的制定、实施和改进；负责国内市场合同的洽谈、签订；跟踪客户信息，建立客户数据库；完成公司制定的营销指标。

2. 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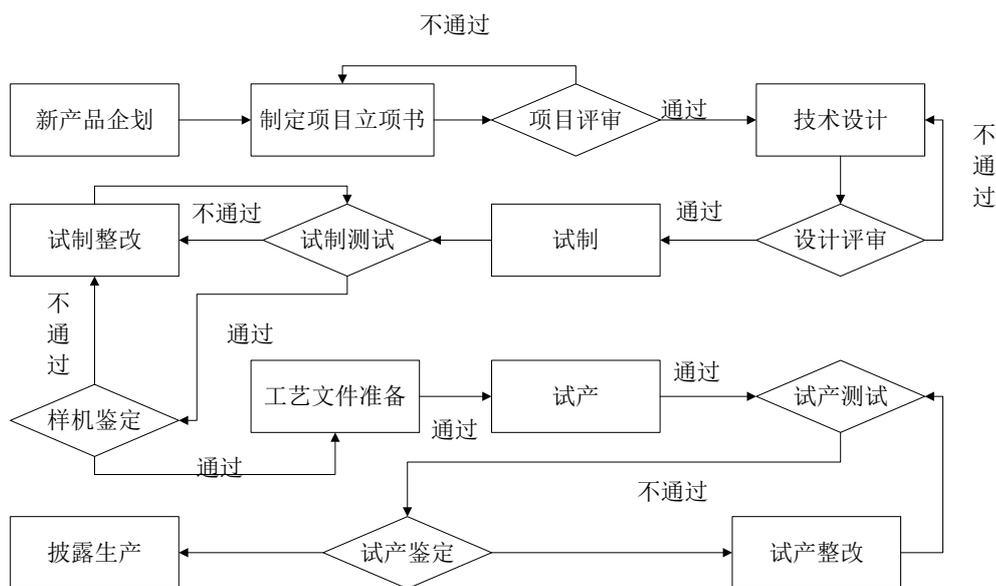
（1）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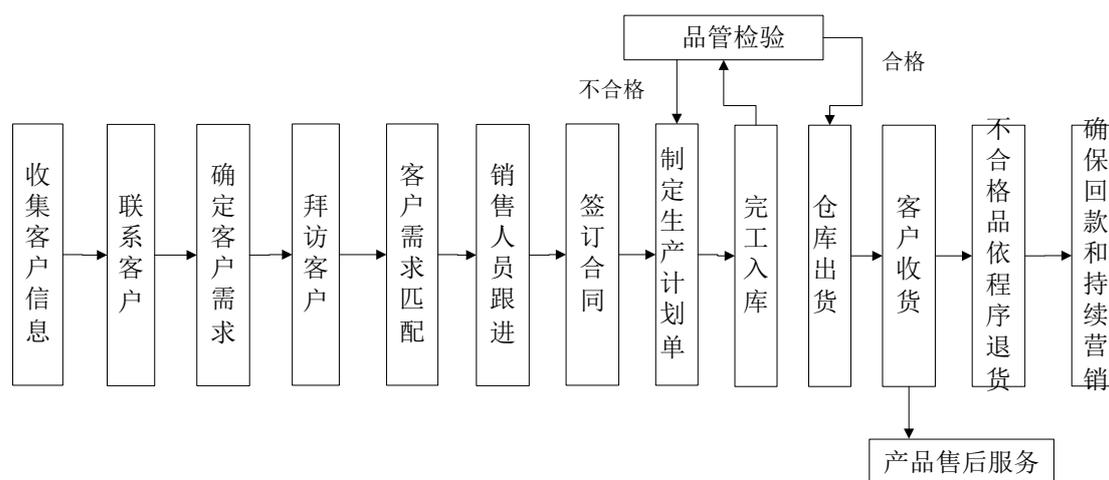
(2) 采购流程



(3) 研发流程



(4) 销售流程



二、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条码识别设备的工作原理为通过光学装置将条码的条、空信息转换为电平信息，再由专用译码器翻译成相应的数据信息，主要由扫描系统、信号整形、译码三部分组成。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条码设备的企业之一，其硬件部分技术含量主要体现在公司的三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的技术含量主要体现在解码技术上，对应于公司的两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硬件	一种条码扫描器的激光头	调焦操作简易，精确度高，增强了激光头的稳定性和抗摔性。
	条码扫描器的感光模组	感光模组可以消除大部分杂讯，条码信息准确度高，从硬件上加快解码时间，提高解码景深等性能。
	自动感应条码扫描器	硬件结构简单，感应条码准确，距离合适。
软件	旭龙条码扫描器的感光模组软件 V1.8	软件算法优化处理，提升解码速度，提升污损条码解码能力。
	旭龙自动感应条码扫描器软件 V1.8	优化算法，准确自动感应条码存在，防止误判。

此外，公司自主研发的物联网终端，集成了条码采集模块、控制处理模块、数据传输模块、扩展功能模块；采用 PC 架构，兼容 Windows XP、Windows 7 等操作系统，相关桌面软件以及数据库可直接终端上移植使用，无需二次开发。同时还可以扩展 3G、GPRS、蓝牙等功能，并预留了二维码和 RFID 选配端口。该项目 2011 年被列入到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编号为 2011GH011751。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有商标、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外购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1. 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注册人	实际使用情况
1	7438707		9	2011.01.14-2021.01.13	有限公司	所有产品
2	6585838		9	2010.05.07-2020.05.06	有限公司	所有产品
3	1714079		9	2012.07.17-2022.07.16	有限公司	所有的内销产品
4	10776484	旭龙	9	2013.06.28-2023.6.27	有限公司	所有产品

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实际使用情况
1	自动感应条码扫描器	ZL200520056761.5	2005.4.8	徐朝荣	股份公司	10年	公司带自动感应功能的条码扫描枪
2	条码扫描器的感光模组	ZL200620058402.8	2006.4.28	徐朝荣	股份公司	10年	一维条码扫描枪、扫描模组及引擎中。
3	一种条码扫描器的激光头	ZL200820201926.7	2008.10.16	彭鹏	股份公司	10年	一维条码扫描枪、扫描模组及引擎。
4	一种条码采集终端	ZL201020238364.0	2010.6.25	徐朝荣	股份公司	10年	移动物联网终端 XL-828
5	红外条形码扫描器	ZL201120295119.8	2011.8.15	徐朝荣	股份公司	10年	一维条码扫描枪

注：具备自动感应功能的条码扫描器包括：XL-8800，XL-8832，XL-6832，XL-616A。

彭鹏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条码扫描器的激光头(专利号 ZL200820201926.7)用于公司的大部分手持一维激光条码扫描器引擎中。使用方法：该激光头首先需要组合专用的铝合金配件，与激光头组装起来。通过螺丝固定在电路板上，连通激光管管脚，最后调整对焦，激光头完成调试，即可工作。徐朝荣的实用新型专利自动感应条码扫描器(专利号 ZL200520056761.5) 主要用于公司生产自动感应一维激光条码扫描器，支持该功能的一维激光条码扫描器均采用了该技术。使用方法：该自动感应条码扫描器技术是一整套硬件，以及嵌入式软件组成。在原有技术电路上添加该技术所涉及一些运放，微控制器，以及光传感器。组成了该系统，同时需要提供窗口给感应器的光学传感器，这样就可以使用自动感应条码扫描器了。徐朝荣的实用新型专利：条码扫描器的感光模组（专利号为 ZL200620058402.8）用于公司的所有手持一维激光条码扫描器。使用方法：该感光模组技术需要将专用的屏蔽罩，滤光片，以及感光元件组合在一起，置于电路板上预先设计好的位置。实现屏蔽外部干扰，接收光信号。

3.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实际使用情况
1	条码扫描器(XL-9200)	ZL200830217956.2	2008.11.10	彭鹏	有限公司	10年	XL-9300,XI-9310
2	激光条码扫描器(XL-2020多线式)	ZL200930081946.5	2009.7.7	彭鹏	股份公司	10年	XL-2020

4. 在审的发明专利申请

序号	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人	法律状态
1	红外条形码扫描器	发明	201110232746.1	有限公司	实质审查

以上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的无形资产，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5.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实际使用情况
1	旭龙自动感应条码扫描器软件 V1.8	2008SR33182	软著登字第120361号	股份公司	2007.8.18	50年	所有带自动感应功能的一维条码扫描枪。
2	旭龙条码扫描器的感光模组软件 V1.8	2009SR02777	软著登字第128956号	股份公司	2007.8.18	50年	所有一维条码扫描枪。
3	旭龙条码扫描器解码软件 V2.0	2013SR102465	软著登字第0608227号	股份公司	2013. 6.25	50年	所有一维条码扫描枪。
4	条码扫描器软件 V2.0	2013SR092417	软著登字第0598179号	股份公司	未发表	50年	所有一维条码扫描枪。

6. 外购软件

序号	名称	取得时间	使用期限或保护期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元)	实际使用情况
1	用友软件	2010年1月	摊销月数为60月	720.38	正常使用
2	鑫宝进销存软件	2012年8月	摊销月数为60月	14,415.96	正常使用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以下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证书编号：粤R-2009-0120；有效期：一年；发证时间：2009年6月22日；已过历年年审；

2.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软件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
旭龙条码扫描器的感光模组软件 V1.8	粤 DGY-2009-0408	2009.4.14	五年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部门：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发证时间：2011年11月17日；有效期三年。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认证，注册号：03413Q21721R1M，证书有效期：2013年8月20日至2016年8月19日，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认证产品范围：激光条

码扫描器的设计和生产。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办法机构：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认证，注册号：03413E10202ROM，证书有效期：2013年8月20日至2016年8月19日，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认证范围：激光条码扫描器的设计和生产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6. 除上述业务资质外，公司产品还通过以下认证：

认证标准	认证产品
ROHS	XL-616、XL-2020、XL-1058、XL-1031、XL-1898、XL-6800、XL-8800
CE	XL-6800、XL-8800、XL-616、XL-5800、XL-6800、XL-8800、Sulux616A
FCC	XL-616A、XL-6800
IEC	XL-616A、XL-616、XL-9300、XL-828、XL-9028、Z-3001、Z-3101、XL-1000、XL-1031、XL-1058、XL-1035、XL-1059、XL-1201、XL-1202、XL-1955、XL-6800、XL-6000

以上资质、认证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四）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四类，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重要固定资产	购入时间	账面净值 (单位：元)	使用情况	成新率
房屋	2010年12月	5,004,740.13	正常使用	90.83%
车库	2011年08月	600,000.00	正常使用	93.06%
采集器模具	2011年12月	187,486.76	正常使用	82.50%
奔驰轿车	2011年07月	511,424.00	正常使用	56.67%
模具3	2009年02月	87,824.16	正常使用	54.17%

上述固定资产占2013年9月30日固定资产总额的93.50%。均为购置所得，无闲置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情况良好，成新率较高。

（五）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情况

公司现自有房产一处，位于广州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科汇一街7号401房，为公司住所，公司已取得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20042244号《房地产权证》，规划用途为办公，取得方式为购买，建筑面积513.1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429.98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司自有车位四处，分别为：（1）广州开发区科汇一街#2、#4、#6、#8、#10号负一层408号车位，取得粤房地权证穗

字第 0520049844 号《房地产权证》，取得方式是购买，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建议面积 12.15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 40 年，从 2009 年 8 月 3 日起；（2）广州开发区科汇一街#2、#4、#6、#8、#10 号负一层 409 号车位，取得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50304 号《房地产权证》，取得方式是购买，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建议面积 12.15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 40 年，从 2009 年 8 月 3 日起；（3）广州开发区科汇一街#2、#4、#6、#8、#10 号负一层 410 号车位，取得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49845 号《房地产权证》，取得方式是购买，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建议面积 12.15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 40 年，从 2009 年 8 月 3 日起；（4）广州开发区科汇一街#2、#4、#6、#8、#10 号负一层 411 号车位，取得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49846 号《房地产权证》，取得方式是购买，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建议面积 12.15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 40 年，从 2009 年 8 月 3 日起。

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如下：

（1）2013 年 8 月 19 日，公司与广州凤来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厂房（宿舍）租赁合同书》，租赁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树工业园敬业三街 9 号 B 栋 301 房，租赁面积为 1,328 平方米，作厂房用途。租赁期限从 2013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19 日止。租赁合同的保证金为两个月租金，即人民币 67,728.00 元。每月租金为 33,864.00 元，每月租金为 25.5 元/平方米，租金未满月的，按当月月租金的实际天数收取。该租赁合同已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向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萝岗分局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该厂房由广州分公司使用。（2）2013 年 8 月 19 日，公司与广州凤来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宿舍）租赁合同书》，租赁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树工业园富康西街 3 号 S2 栋 201、202、211、220 房，租赁面积为 236.7 平方米，作宿舍用途。租赁期限从 2013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19 日止。租赁合同的保证金为两个月租金，即人民币 9,941.40 元。每月租金为 4,970.70 元，每月租金为 21.0 元/平方米，租金未满月的，按当月月租金的实际天数收取。该租赁合同已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向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萝岗分局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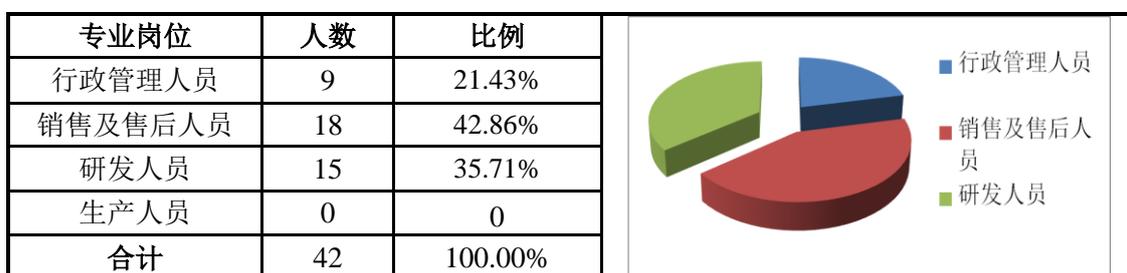
（六）员工情况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91 人，总公司 42 日，分公司 49 人。

1. 总公司员工年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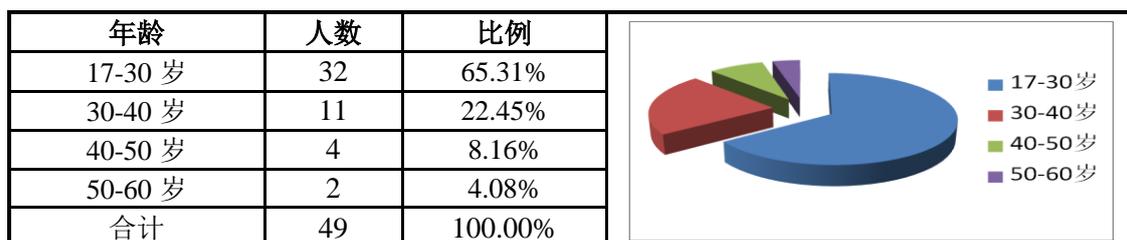
2. 总公司员工岗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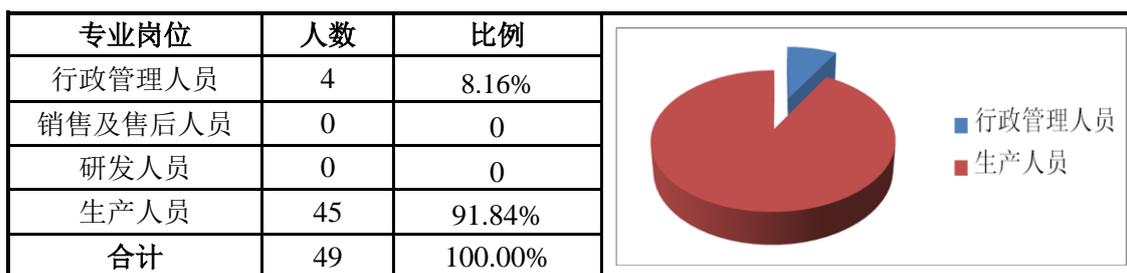
3. 总公司员工学历情况



4. 分公司员工年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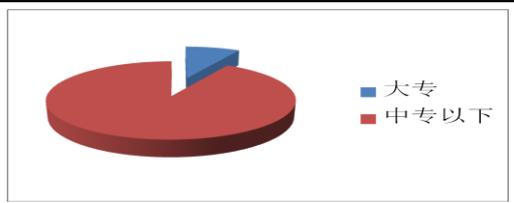


5. 分公司员工岗位情况



6. 分公司员工学历情况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	0	0
大专	4	8.16%
中专以下	45	91.84%
合计	49	100.00%



7. 核心技术与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是激光条码引擎及解码技术，集中体现于公司上述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中。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徐朝荣、徐龙、曾凡春，相关情况如下：

徐朝荣，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变化”。

徐龙，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曾凡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朝荣	10,629,320.00	53.15
2	徐龙	--	--
3	曾凡春	--	--
	合计	10,629,320.00	53.15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为：彭鹏、兰力强，相关情况如下：

彭鹏，相关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兰力强，相关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五）核心业务人员”。

核心业务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业务人员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彭鹏	2,249,160.00	11.25
2	兰力强	--	--
	合计	2,249,160.00	11.25

8、核心技术和业务团队在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胡宏模，2008年10月至2013年6月于广州市旭龙条码设备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市场主管、销售和营销总监，营销副总，2013年6月26日因个人原因离职。

三、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报告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1. 营业收入按照产品种类划分

产品名称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有线激光条码扫描枪	5,578,809.29	36.30	8,278,191.64	51.56	7,683,045.30	48.18
激光扫描引擎	2,334,433.52	15.19	3,962,019.68	24.68	5,179,617.14	32.48
激光扫描平台	4,858,225.86	31.61	2,246,911.05	14.00	1,533,738.50	9.62
激光条码扫描枪（无线）	756,100.79	4.92	353,331.17	2.20	459,704.29	2.88
扫描模组	786,710.16	5.12	615,164.27	3.83	1,079,820.80	6.77
二维条码扫描枪	724,131.83	4.71	260,984.39	1.63	-	-
蓝牙扫描器	-	-	2,025.57	0.01	-	-
其他（解码板、配件等）	328,461.12	2.14	335,486.14	2.09	10,237.91	0.06
合计	15,366,872.57	100.00	16,054,113.91	100.00	15,946,163.94	100.00

注：以上有线激光条码扫描枪、激光扫描引擎、激光扫描平台、激光条码扫描枪（无线）、扫描模组收入均含本公司自主研发的嵌入式软件产品。

2. 营业收入按照市场划分

产品名称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内销收入	6,060,334.64	39.44	7,246,746.54	45.14	7,565,121.15	47.44
外销收入	9,306,537.93	60.56	8,807,367.37	54.85	8,381,042.79	52.56
合计	15,366,872.57	100.00	16,054,113.91	100.00	15,946,163.94	100.00

3. 营业收入按照销售方式划分

销售类型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自有品牌产品直销收入	720,689.68	4.69	1,200,187.98	7.48	312,6219.5	19.60
自有品牌产品经销收入	12,477,231.76	81.20	9,452,530.56	58.88	530,9021.7	33.29
向条码识别设备制造商提供集成产品收入	2,168,951.13	14.11	5,401,395.37	33.64	7,510,922.74	47.10
合计	15,366,872.57	100.00	16,054,113.91	100.00	15,946,163.94	100.00

4. 营业收入按照区域划分

销售区域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华北地区	921,888.54	6.00	365,145.27	2.27	561,136.75	3.52
华东地区	1,946,044.86	12.66	4786,977.37	29.80	3,574,548.12	22.42
华南地区	2,469,191.88	16.07	1,172,445.25	7.26	2,636,256.79	16.53
华中地区	254,840.99	1.66	779,657.29	4.86	273,264.94	1.71

销售区域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西南地区	468,556.40	3.05	142,521.36	0.89	519,914.55	3.26
北美地区	309,368.43	2.01	121,183.67	0.75	460,095.78	2.89
非洲地区	804,800.70	5.24	307,184.83	1.91	9,502.80	0.06
南美地区	1,770,593.93	11.52	1,186,052.05	7.39	473,494.35	2.97
欧洲地区	2,186,208.00	14.23	2,267,264.89	14.12	1,187,899.61	7.45
亚洲地区	4,235,378.83	27.56	4,925,681.93	30.73	6,250,050.25	39.19
合计	15,366,872.57	100.00	16,054,113.91	100.00	15,946,163.94	100.00

注：亚洲地区指除中国大陆以外的亚洲区域，包括中国台湾。

(二)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配件、电子料、印制电路板、二维模组、塑料外壳、扫描引擎等。

1. 产品构成情况

2011年，公司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分类	人工费用占比	制造费用占比	原材料占比
激光条码扫描枪（有线）	10.92%	7.46%	81.55%
激光扫描引擎	9.59%	7.46%	82.77%
激光扫描平台	11.40%	8.30%	80.14%
激光条码扫描枪（无线）	10.25%	6.63%	83.02%
扫描模组	16.43%	12.21%	71.34%
二维码扫描器	-	-	-
蓝牙扫描器	-	-	-
其他（解码板、配件等）	3.88%	2.28%	80.37%
合计	10.80%	7.71%	81.37%

2012年，公司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分类	人工费用占比	制造费用占比	原材料占比
激光条码扫描枪（有线）	6.88%	9.47%	83.65%
激光扫描引擎	10.05%	12.44%	77.51%
激光扫描平台	8.46%	9.08%	82.46%
激光条码扫描枪（无线）	16.22%	20.46%	63.33%

扫描模组	4.66%	6.86%	88.48%
二维码扫描器	5.25%	5.92%	88.83%
蓝牙扫描器	4.73%	7.45%	87.82%
其他（解码板、配件等）	1.69%	1.88%	22.03%
合计	7.59%	9.72%	80.08%

2013年1-9月，公司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分类	人工费用占比	制造费用占比	原材料占比
激光条码扫描枪（有线）	4.40%	8.92%	86.68%
激光扫描引擎	3.19%	4.50%	92.31%
激光扫描平台	5.29%	9.73%	84.98%
激光条码扫描枪（无线）	3.44%	4.67%	91.89%
扫描模组	1.30%	1.73%	96.97%
二维码扫描器	4.89%	9.18%	85.92%
蓝牙扫描器	-	-	-
其他（解码板、配件等）	0.60%	1.65%	97.75%
合计	4.30%	7.91%	87.79%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成本构成中，原材料占比较大，达到80%以上，最近一期超过了85%，人工费用占比不断下降，主要原因是，伴随生产技术的更新，公司生产人员人均单位产能上升。

2.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2011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采购内容
深圳市鼎尚电子有限公司	801,901.52	14.47%	电子料
巨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36,151.95	11.48%	电子配件
韩国条码扫描技术有限公司	625,544.50	11.29%	集成电路
广东科信实业有限公司	620,869.87	11.21%	电子料
广州市虔腾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8,915.92	5.58%	印制电路板
合计	2,993,383.76	54.03%	

公司2012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采购内容
巨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28,052.04	13.74%	电子配件
韩国条码扫描器技术有限公司	706,106.40	10.45%	集成电路
深圳市福田区乐海通电子销售部	532,815.55	7.89%	二极管

广州市天河兴维模具制品厂	532,512.66	7.88%	塑料外壳
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422,222.24	6.25%	引擎、模组
合 计	3,121,708.89	46.21%	

公司 2013 年 1~9 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采购内容
台湾巨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95,052.11	12.18%	电子配件
赫盛光电（上海）有限公司	931,076.45	9.49%	电子料
深圳市隆恩电子有限公司	687,219.81	7.01%	电子配件
韩国条码扫描技术有限公司	619,105.45	6.31%	集成电路
广州市天河兴维天河模具厂	605,437.58	6.17%	塑料外壳
合 计	4,037,891.40	41.17%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9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分别 54.03%、46.21%、41.17%，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三）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1. 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序号	产品名称	特定消费群体
1	有线激光条码扫描枪	小型超市、仓库、医疗、图书馆、邮政、电信等
2	激光扫描平台	大型超市、仓库、医疗、图书馆等
3	无线激光扫描枪	物流、快递、仓库等
4	二维条码扫描枪	税务部门、超市等
5	蓝牙扫描器	物流、快递、户外等
6	激光扫描引擎	条码识别设备生产商
7	扫描模组	
8	其他（解码板、配件等）	

2. 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

公司 2011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当期收入（元）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内容
------	---------	--------------	------

客户名称	当期收入（元）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内容
巨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657,306.50	22.94	扫描引擎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957,589.62	18.55	激光扫描平台，有线激光条码扫描器枪
广州市朗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399,572.59	8.78	扫描引擎，有线激光条码扫描枪，扫描模组
韩国条码扫描技术有限公司	958,871.02	6.01	有线激光条码扫描枪
大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2,387.90	4.40	有线激光条码扫描器枪
合 计	9,675,727.63	60.68	

公司 2012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当期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内容
巨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619,153.59	22.54	扫描引擎
赫盛光电（上海）有限公司	1,633,876.89	10.18	有线激光条码扫描枪
江西普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5,611.08	9.38	
巴西英普莱技术有限公司	626,807.66	3.90	
北京维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527,230.75	3.28	
合 计	7,912,679.97	49.29	

2013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当期收入（元）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内容
巨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117,217.10	13.78	扫描引擎
巴西丰硕电子科技	603,627.29	3.93	条码扫描器
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527,878.70	3.44	条码扫描器
巴西英普莱技术有限公司	482,953.24	3.14	激光扫描平台、二维码扫描器、条码扫描器
上海畅奇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438,140.14	2.85	激光扫描平台、条码扫描器
合计	4,169,816.47	27.1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0.68%、49.29%、27.14%，其中，第一大客户巨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占比分别为 22.94%、22.54%、13.78%；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1 年的占比为 18.55%，其余前三大客户各期均不一样。故总体而言，除第一大客户的产品销售种类和收入占比较

为稳定外，公司其余产品销售和服务对象比较分散，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依赖少数客户。

报告期内，巨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韩国条码扫描技术有限公司、赫盛光电（上海）有限公司存在既是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又是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原因如下：三家公司属于条码识别设备制造商，公司与三家公司形成了较紧密的合作关系，充分利用各自的优势，实现双赢的结果。公司利用对方的采购规模优势，从三家公司采购部分原材料，可以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公司销售扫描引擎给巨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有线激光扫描枪给韩国条码扫描技术有限公司、赫盛光电（上海）有限公司，满足这三家公司生产自有品牌产品的需要。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结合合同金额及客户重要性两方面，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已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
1	广州市朗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条码扫描器； 激光扫描引擎	500,000.00 元	2011.12.14-2011.12.31
2		激光扫描模组； 激光扫描引擎	400,000.00 元	2011.10.21-2012.12.31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扫描枪	642,390.00 元	2011.04.2-2011.4.30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扫描枪	441,000.00 元	2011.03.22-2011.12.31
5	巨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激光条码引擎	65,260.00 美元	2011.9.5-2011.12.31
6		扫描引擎	99,630.00 美元	2011.2.4-2011.12.31
7		扫描引擎	125,000.00 美元	2012.5.18-2012.12.31
8		扫描引擎	125,000.00 美元	2012.7.6-2012.12.31
9		扫描引擎	81,000.00 美元	2012.04.17-2012.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
10	江西普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条码扫描器	440,955.00 元	2012.12.3-2012.12.31
11	赫盛光电（上海）有限公司	条码扫描器	1,519,596.00 元	2012.11.13-2012.12.31
12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条码扫描器	531,468.00 元	2012.8.1-2012.10.30

2、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期限
1	赫盛光电（上海）有限公司	三极管；三角螺帽；石英晶震动；手柄；双头端子线	1,789,949.15	2012.11.2 -2013.6.30
2	巨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零件	459,193.00	2012.11.25-2012.12.31
3	韩国条码扫描技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484,591.20	2012.10.14-2012.12.31
4	深圳市福田区乐海通电子销售部	激光二级管	440,690.00	2012.9.26-2012.11.30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期限
1	广州市恒山条码科技有限公司	条码扫描器	500,000.00	2013.4.1-2013.12.31

四、 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条码识别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研发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采取自主研发方式，形成了自有知识产权。生产方面，采取以销定产、自主生产的方式，不存在外协加工。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和客户交期，组织采购、生产调度、品质管理检验，确保生产按时保质进行。销售方面，公司一方面向条码识别设备制造商提供集成产品，综合满足国内外的产业链中下游客户的需求，另一方面，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向终端应用客户提供条码识别最终设备，其中，在代销模式下，公司与代理商的具体合作方式是：公司与代理商签订销售协议，给予某一区域或产品的代理销售权，代理商承诺完成一定的销售任务，销售方式包括买断销售和自主开拓客户后，公司直接向最终客户销售。以此实现收入和利润

五、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目前所处行业隶属于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目前所处行业隶属于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其他计算机制造(C3919)。所属行细分行业是条码识别技术行业。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管理体制

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科技部,会同国家其它有关部门制定相关的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指导整个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

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自动识别技术协会,其业务主管部门是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接受民政部的监督管理。中国自动识别技术协会也是国际自动识别制造商协会董事会成员。其职能是收集行业信息,进行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技术和市场方面的研究,为政府部门决策和制定产业政策提供参考;在政府授权下,在技术产品评测、行业标准制定等方面发挥作用;为会员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协助会员解决在发展中遇到的难题。

2、行业法规、政策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2013.05.22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交政法发〔2013〕323号)	交通部	积极推进客货运输票务、单证等的联网系统建设,推进条码、射频、全球定位系统、行包和邮件自动分拣系统等先进技术的研发及应用。逐步建立智能交通运输网络的联网联控和自动化检测系统,提高运行效率。
2013.04.02	国家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重点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建设工作的通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依托条码、射频识别技术(RFID)、传感器、快速检测等自主物联网技术,以乳制品、白酒等重点食品,农药、化肥等农资产品和儿童用品、特种设备等为重点,充分应用现代物联网技术,探索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化管理,通过建设完善省级质量追溯平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台、国家级第三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整合质量监管部门和企业的产品质量信息，探索形成政府、企业、社会共同监督的新型质量监管模式。
2013.04.23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物联网区域试验工程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农办市[2013]8号）	农业部	上海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试验区的试验重点是农产品（水稻、绿叶菜、动物及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冷链物流和市场销售等环节的物联网技术应用，借助无线射频识别技术和条码技术，搭建农产品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对农产品生产、流通等环节全过程智能化监控，有效追溯农产品生产、运输、储存、消费全过程信息。
2013.02.05	《国务院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7号]	国务院	将物联网纳入到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着力突破物联网核心芯片、软件、仪器仪表等基础共性技术，加快传感器网络、智能终端、大数据处理、智能分析、服务集成等关键技术研发创新，推进物联网与新一代移动通信、云计算、下一代互联网、卫星通信等技术的融合发展。促进应用单位与相关技术、产品和服务提供商的合作，加强协同攻关，突破产业发展瓶颈。
2012.12.01	国务院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62号）	国务院	强化核心技术开发，加快物联网等新技术在物流领域的应用和推广，鼓励物流信息化和智能化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健全各类物流信息共享平台，推广条码等自动识别技术。
2012.08.03	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39号）	国务院	推动商品条码在流通领域的广泛应用，健全全国统一的物品编码体系。
2011.11.28	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重点发展与物联网感知功能密切相关的制造业。推动传感器/节点/网关、RFID、二维条码等核心制造业高端化发展。增加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规模，加大产业化专项等对物联网的投入比重，鼓励民资、外资投入物联网领域。

3、所处行业分析

(1) 行业整体发展情况及趋势

1) 行业整体发展情况

条码识别技术是实现信息数据自动识读与采集的重要方法和手段，近几十年来，条码识别技术在全球范围内得到了迅猛发展，已经形成一个集计算机、光、机电、通信技术为一体的高新技术学科行业，并已广泛应用在商业、工业、交通

运输业、邮电通讯业、物资管理、仓储等行业。条码识别技术能够提升物流仓储、商业零售效率并降低成本，传统物流管理效率低下，主要依靠人工处理，无法提供实时、快速、准确的物流仓储信息。而利用条码技术物流仓储系统利用信息技术可以大幅提升工作效率，大幅缩减物品盘点周期，提升货物周转率等。

条码技术起源于美国，是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自动识别技术。条码技术进一步分为一维条码和二维条码。其中，一维条码是由一组规则排列的条、空以及相应的数字字符组成，这些数据编码可被译成二进制数和十进制数。

条码技术的主要设备包括条码扫描器，又称为条码阅读器、条码扫描枪。它是用于读取条码所包含信息的阅读设备，利用光学原理，把条形码的内容解码后通过数据线或者无线的方式传输到电脑或者其他的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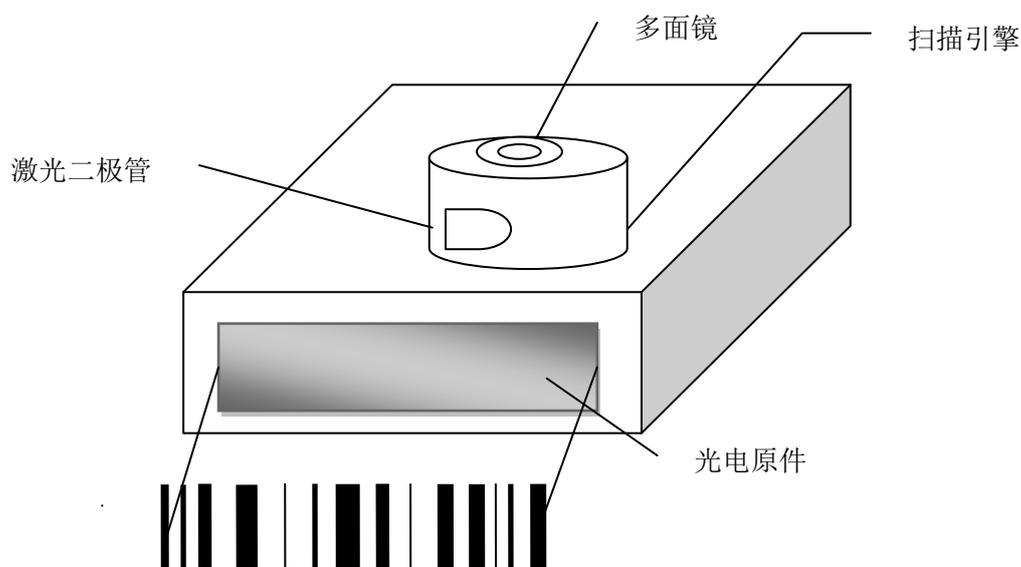


图1.1.1 一维激光扫描器结构图

其工作原理如图1.1.1，扫描器光源发出的光线经过光学系统照射到条码符号上面，被反射回来的光经过光学系统成像在光电转换器上，使之产生电信号，信号经过电路放大后产生模拟电压，它与照射到条码符号上被反射回来的光成正比，再经过滤波、整形，形成与模拟信号对应的方波信号，经译码器解释为计算机可以直接接受的数字信号。

近几年，二维条码技术由于其具有信息量大、准确度高、成本低、可靠性强等优点，在现实生活中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根据《中国自动识别技术产业

发展报告（2008-2010）》显示，条码已经在 1000 多万种商品中广泛使用，其中，预计到 2016 年，二维条码扫描器的年增长率将会超过 15%，比其它手持扫描器增长的总和还将高出 6 个百分点。

目前，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网数据显示，我国从事条码技术的企业和科研院所已超过1000多家，但从事条码设备生产的企业相对较集中，自主解码企业和购买方案、自主生产厂家较少，且主要是一维码产品，新大陆、意锐新创、新北洋为代表的企业研发了多款自主知识产权的二维条码识读设备，特别是新大陆2010年推出了首颗二维码解码芯片，部分企业还开发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条码识别技术设备，并在利用国外先进技术和产品进行二次开发和集成应用等方面取得突破。

2) 行业发展趋势

条码识别技术行业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高速发展、技术更新快、产业应用深化以及与物联网相结合。

①从市场发展层度，市场总体增长速度有所回落，但技术的创新将推动市场继续保持高增长。跨国厂商仍将占据中国扫描设备市场的最大份额，但伴随国内厂商在扫描设备技术的不断创新突破，整体扫描设备市场将维持快速增长，并会产生一定的进口替代效应。

②二维扫描设备对一维扫描设备的替代仍在继续，但这将是个缓慢的过程，一维扫描设备在实际当中有其自身的优势，二者将长期并存，IDC 预计到 2016 年一维扫描设备仍将占据超过 50% 的市场份额。

③产业应用深化方面，2009 年下半年开始，条码技术产业除了在传统的零售与物流领域之外，开拓了医疗卫生行业、军事应用、邮政、航空等新的应用领域，加强了在食品追溯、仓储管理等领域的推广力度。法国、澳大利亚、日本在内的全球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都采用条码技术建立食品安全系统。基于条码技术应用的高度自动化的现代物流系统，是目前国际上物流发展的一大趋势。交通和物流行业将是未来五年中国扫描设备市场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④物联网结合方面，物联网的实质就是将IT技术充分利用在各行各业，将信息化进行到底，其大规模应用有效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两化融合”，促进传统产

业的转型升级。根据民生证券预测，“十一五”末我国的物联网市场规模已经超过2000亿元，到2015年这一规模有望接近万亿，年复合增长率达到35%。条码识别设备和RFID设备都将成为其前端设备，在应用中起到信息导入的作用，也是物联网技术应用的前提。故条码识别设备伴随着物联网发展将会迎来广阔的市场前景。

（2）行业主要竞争格局

尽管我国在条码识别设备上获得了一些技术突破和竞争优势，但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有限，大部分产品的核心技术被国外企业所掌握。相比之下，我国能够研发、制造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条码识读设备的厂商为数不多，生产解码器、自主生产厂家大多数品牌为贴牌，以一维码产品为主，产品品种不全，标准化程度不高。

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来自于国内外两个层面，最主要的竞争对手是国外的企业，主要包括：讯宝科技（Symbol）、霍尼韦尔（Honeywell）、易腾迈（Intermec）、台湾的精技（Unitech）、意大利的得利捷（Datalogic）、日本的电装（Denso）。

1) 讯宝科技

Motorola在自动识别领域有三十多年的创新优势，其于2006年收购条形码和存货扫描技术公司讯宝科技（Symbol），实现了移动技术与自动识别技术的结合，提供全面的产品组合，满足不同规模企业的各类移动需求，包括条码扫描器、移动数据终端、无线基础设施、RFID解决方案、移动管理软件，并且在企业实施移动解决方案的各个阶段提供配套，以实现全面的端到端服务。主要应用于物流、交通、零售、制造、医疗、教育和能源等行业，在政府和公共事业领域也发挥着积极作用。

2) 霍尼韦尔

Honeywell是扫描与移动技术、激光数据采集设备的尖端制造商，旗下产品包括坚固耐用的移动数据终端以及条形码扫描器，并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如零售、医疗、交通运输及物流行业，并提供先进的配套软件。

3) 易腾迈

Intermec（易腾迈）成立于1966年，在自动化数据收集技术上，在国际占有先导地位。Intermec公司设计、制造和销售整系列的硬件、软件、系统、服务和

供应品。Intermec的产品和服务适用于任何需要快速和准确输入和检索数据的行业。使用Intermec的自动化数据化收集科技的行业主要为制造业（铁路、航空、汽车、电子、金属、纺织等）、后勤、零售、医疗及其他服务行业。根据中国品牌网数据显示，Intermec的用户数以千计，其中全球500强75%的用户都使用Intermec公司的产品。

4) 精技集团

精技集团（Unitech）创立于1979年，旗下拥有精技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及精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其中，精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台湾最大的数据采集设备制造商，产品包括工业级PDA、掌上型手持式数据采集器、系列扫描器及智能视频终端等，其工业级PDA产品市场份额全球领先，广泛应用于政府、物流、电力、零售、医疗及餐饮等各大领域。

5) 得利捷

得利捷是欧洲最大的条码扫描器、数据采集器和RFID设备生产厂商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物流、仓储、汽车、电子、烟草和食品饮料等行业。

6) 电装

主要生产条形码和RFID自动识别与数据采集技术、条码应用系统集成等，以为生产制造业和物流业为主的行业及政府部门提供完善的解决方案及优质的信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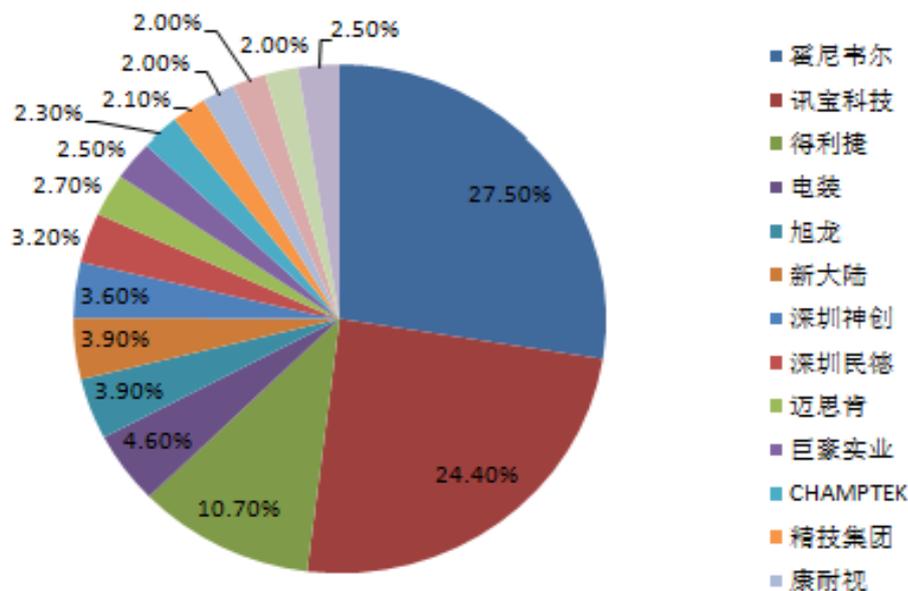


图1.2.1 2011年中国大陆条码识别设备市场占有率

根据IDC数据统计，2011年中国大陆条码识别设备市场上，Honeywell、

Motorola-Symbol、Datalogic、Denso、Intermec、Unitech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27.50%、24.40%、10.70%、4.60%、3.60%、2.10%，新大陆、深圳民德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3.90%、3.20%。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条码技术识别行业集成了光学、电磁、通信、软件等多项技术，具有较高技术壁垒。目前，国内市场上的产品主要来自于国外自动识别产品制造商并已经形成了完整的系列，在市场占有率、技术方面占有绝对优势。在知识产权方面，属于国外企业所有的激光式条码识读设备在专利全球范围内形成了一个庞大的技术壁垒。

（2）渠道壁垒

条码技术识别行业市场竞争激烈，渠道对于公司打开市场、实现收入和利润至关重要。在国外知名品牌因享有绝对的技术、品牌优势的压力下，在国内大量低端厂商恶意压价扰乱市场秩序的情况下，为实现经营业绩稳中有升，企业必须掌握大量稳定的渠道资源。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支持

随着国家将物联网纳入到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各部门、各级政府相继出台系列扶持政策。作为物联网的前端的信息导入层，自动识别技术行业将迎来较大的发展空间。这不仅体现在政府信息化建设过程中的直接需求拉动，也体现在国家对其他产业物联网建设的政策扶持上。

②产业应用推广和深化

条码识别技术具有自动数据采集消除人为错误的准确性、信息交换实时进行的高效性以及与信息管理系统无缝连接的兼容性，故其应用在产业中可以大力推进产业的自动化和现代化。在国外，条码识别技术的产业应用已经相对成熟，在零售、物流、工业、医疗等多个领域都已经深入推广和使用。在我国，条码识别技术的产业应用相对滞后，预计未来在医疗、现代农业、食品安全溯源、物流等

多个产业将会有大规模的推广使用。

（2）不利因素

①行业竞争激烈

条码识别技术行业在国内竞争激烈，不仅面对国外企业的强势的竞争，也面对国内厂商的恶意压价。激烈的竞争将会对国内厂商的经营造成很大压力。同时，国内部分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薄弱，大量侵权行为也会扰乱市场秩序，不利于行业的良性发展。

②技术替代效应

射频识别等技术的不断发展形成了对二维码和一维条形码的替代效应。射频识别技术具有防伪性好、识别敏捷度高、识别距离远、多个标签同时识别、存储信息量大等其它标签所不具备的优势，在信息化和物联网的发展过程中具备技术优势。使用射频识别技术的设备初始成本和标签成本都远高于使用二维码和条形码，并且射频识别技术需要专业读取设备，而条码识别技术读取设备广泛，成本低廉，更易于在域普及使用，但从长期来看，射频识别技术优势将逐渐体现。

（二）行业市场规模

条码识别设备作为信息采集的前端设备，在信息化建设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医疗卫生系统、疾控中心、食品药品溯源、教育、烟草等基础设施建设中必不可少，需求大。

根据美国VDC（Venture Development Corp.）的统计，2008年-2010年间，全球条码市场受经济危机影响较大，条码硬件总产值增长率从2008年5%左右的增长率下降为2009年的-15%左。但在2010年后，条码产业迅速从金融危机中恢复过来，增长率恢复到5%左右。据该公司预测，2013年全球条码市场将恢复到10%左右的增长率。ABI公司预测条码技术产业中最重要的识别器产业将在2010-2015年达到7.1%的年平均增长率。

IDC数据显示，2011年中国条码扫描设备市场规模达1.419亿美元，在过去三年保持超过30%的年复合增长，中国大陆已成为亚太地区最大的条码扫描设备市场。从细分行业看，批发/零售行业仍然占据了最大的市场份额，占比达21.1%；制造业排名第二，占比为20.9%；物流和交通行业排名第三，占比为19.6%。物

流和交通行业正在逐步缩小与前两个行业的差距。

批发/零售行业新增空间收窄；制造业持续不景气；使得中国条码扫描设备市场增长速度回落。尤其是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期间，增长率将持续回落。但是IDC预计从2015年开始，随着全球经济复苏，中国制造业回暖，二维码扫描设备普及率进一步提升，金融、医疗等新兴行业条码设备使用量将进一步增加，中国条码扫描设备市场的增长也将重新提速。IDC预计，2016年中国条码扫描设备市场规模将达3.039亿美元，未来五年年复合增长率达16.5%。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跨国企业的冲击

因自条码识别技术行业的核心技术基本为知名跨国企业(如Moto、Honeywell等企业)所掌控，其在技术、产品功能稳定性、产品种类上都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就中国市场而言，如政府、大型连锁超市等客户，因其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相对而言价格敏感性较差，大多选择外国产品。故国内厂商主要面向中小企业客户，相较于前类客户，此类客户的需求稳定性和价格接受能力较差，故对国内自动识别制造厂商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国内企业恶性竞争

除面临跨国企业的竞争外，国内条码识别设备制造厂商竞争激烈。不少企业采取恶意压价、以次充好的方式抢占国内市场，造成了行业竞争秩序的混乱，不利于行业的良性发展。

3、移动技术应用的冲击

随着移动计算与通信技术的发展，手机因具备连接移动网络的便捷性，其作为新型的条码识读工具与数据载体收到越来越多技术应用商的关注，对传统的条码识别设备造成了一定的冲击。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先行优势上。

第一，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条码识别设备的厂商之一，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徐朝荣、副总经理彭鹏此前均多年从事条码识别设备行业，并较早采取知识产权的方式对技术予以保护，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和经验优势。

公司的研发团队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经过发展和创新，自主开发了包括红外(无光)条码扫描平台，多光路 360°无缝高速激光条码扫描平台，基于 X86——物联网移动终端等多种技术产品，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在扫描器领域的长期经验积累，经过持续的技术创新，推出了多个系统解决方案，包括仓储物流一对多系统解决方案，蓝牙扫描枪物流系统解决方案，集团连锁店数据管理系统等。并实现了系统架构的初步优化和完善、相应关键部件的引擎化和产品化以及功能和行业需求的模板化。

第二，公司积累了一批稳定的经销商，产品销售同时面向国内外，在国内品牌中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优质的客户服务基础优势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在行业内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通过自身创新的技术和产品、优质的服务，帮助客户提升经济效益，逐步与这些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优质的客户基础将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收入，也将为公司开拓行业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

2、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主要的竞争劣势主要表现在：

第一，与国外企业相比，技术处于劣势；在条码扫描器行业领域，国外公司是全球行业的领导者，具有全产业链、全系列产品及成本、技术、渠道、服务绝对竞争优势。在公司具有技术、产品和成本、渠道、规模的竞争优势，但目前在技术和质量方面与国际竞争对手还存在差距。

第二，公司的传统产品集中在在一维条码识别上，在二维条码识别上尚处于初试阶段，技术上存在短板；条码扫描器行业是一个发展超速的行业，产品以及技术的更新换代也是比较快，二维条码利用器在信息储存量上的优势，逐渐得到了广泛的引用，对一维条码识别形成了一定的替代效应。

第三，公司主要采取经销的方法开拓客户，还没有形成规模化的销售网络体系和直销能力，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产品的推广力度。公司要获得更大的发展，还有待于在市场销售方面建立完善网络，创新营销模式。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第一，加大研发投入。既加大自主研发的投入力度，又广泛开展外部的技术合作，迅速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公司规划或正在进行中的项目,如使用四核方案的 Android 物联网移动终端,二维无线条码扫描器,3G 微型物联网终端等产品。

第二，完善产品线。在产品梯队上，既不断升级换代现有的一维条码设备产品，积极研发二维设备产品，并结合物联网发展趋势，大力发展物联网移动采集终端设备。

第三，拓展营销渠道，在稳步拓展传统的经销渠道的同时，加强直销力度，并尽量避免直销对经销的冲击。公司也已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中国电信江苏分公司和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订单合同，对公司收入贡献较大。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股东会，不设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总经理徐朝荣担任执行董事、彭鹏为监事，执行董事及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的变更出资形式、增资、股权转让及变更公司注册地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但公司治理仍存在一定的瑕疵：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成立，2012 年 10 月 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有执行董事、监事各一名。因公司股权结构较为集中，规模较小，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形成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控方面漏洞较多，决策程序简单，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不健全。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机构，其中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并制订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了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上述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方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

性。

二、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仍需不断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注重公司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

三、外部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第二大股东杨昌毅，持有公司股份 4,373,8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87%，担任公司的监事会主席，依法履行监事职责及义务，未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公司第四大股东姜绪荣，持有公司股份 1,869,1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5%，担任公司的董事，只依法履行公司董事职责和义务，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为李杰，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自己的监督职能。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的讨论及对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较健全，适合公司自身发展的规模和阶段，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均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公司财务管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公司已经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认证，初步形成了质量体系，制定了《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初步形成较为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完善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上述公司治理机构和治理规则合法、合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已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会议，3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3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1 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方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从报告期初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违规事项发生时间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情况	备注
1	2007 年至 2009 年期间	2011 年 8 月 19 日	2008 年至 2009 年期间取得 6 份广东省商品销售统一发票，2007 年至 2009 年期间取得 427,705.00 元含税收入未申报纳税。	补缴 2007 年至 2008 年增值税 37,640.01 元，补缴 2009 年增值税 11,796.11 元。对违法事项罚款 48,345.84 元，对单位进行 1,000 元罚款。	2011 年 8 月 25 日缴纳罚款 49,345.84 元，税款 99,132.47 元，滞纳金 40,482.03 元
2	2012 年	2012 年 5 月 16 日	增值税发票丢失	罚款 300 元	201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已缴纳罚款。广州市萝岗区国家税务局 2013 年 9 月 29 日出具《纳税情况证明》，证明“在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16 日期间，暂未发现该企业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

					情况”
3	2013年7月	2013年10月16日	公司于2013年7月生产的注册商标为“FEASSO”、规格型号为“F-COD08”的条码扫描器外包装上冒用CCC标志,共生产上述产品800个,产品货值为67,344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罚款人民币10,000元整	2013年10月18日,处罚部门广州市萝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以批示形式界定公司此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1、公司于2011年8月19日收到广州市国家税务局东区稽查局出具的穗国税东稽罚[2011]91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罚款共计49,345.84元。具体事由如下:

公司于2008年至2009年期间取得的6份广东省商品销售统一发票,经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鉴定是假发票,上述发票公司已在税前列支,其中2008年列支12,204.00元,2009年列支9,355.00元,造成少计2008年应纳税所得额12,204.00元,少计2009年应纳税所得额9,355.00元;公司2007年至2009年期间取得427,705.00元含税收入未申报纳税,其中2007年143,289.00元,2008年203,231.00元,2009年81,185.00元,造成少缴增值税49,436.12元。上述收入涉及的成本已列支,造成少计2007年应纳税所得额135,178.30元,少计2008年应纳税所得额173,701.72元,少计2009年应纳税所得额69,388.90元,少缴2007年企业所得税12,515.20元,少缴2008年企业所得税34,740.35元。公司构成偷税的违法行为,税务机关给予罚款48,354.84元的行政处罚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公司1,000元的罚款。共计罚款49,345.84元人民币。2011年8月25日,公司已缴清税务罚款49,345.84元,缴清税款99,132.47元,缴清滞纳金40,482.03元。

2、2012年5月16日,广州市萝岗区国家税务局向公司出具穗萝国税四简罚[2012]52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违法事实为070501发票-丢失发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广州市萝岗区国家税务局予以人民币300.00元的罚款。

2012年5月16日,公司向广州市萝岗区国家税务局提交了《发票挂失/损毁

报告表》和《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并缴纳了 300.00 元罚款。

3、公司 2013 年 10 月 16 日收到广州市萝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穗萝）质监罚字[2013]33 号《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于 2013 年 7 月生产的注册商标为“FEASSO”、规格型号为“F-COD08”的条码扫描器外包装上冒用 CCC 标志，共生产上述产品 800 个，产品货值为 67344 元，未出厂销售。

上述行为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生产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广州市萝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公司进行如下处罚：1、责令改正；2、没收违法生产的注册商标为“FEASSO”、规格型号为“F-COD08”的条码扫描器 800 个；3、处罚人民币一万元整。

201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到广州市萝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广东省没收、收缴、追缴财物收据》，同日，公司缴纳了上述罚款 10,000 元。

2013 年 10 月 18 日，广州市萝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以批示形式界定公司此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第 1 项违法行为及被税务处罚事项，已经超过了 24 个月，对于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上述第 2 项税务处罚的原因是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保管发票，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税务部门的处罚金额较小，广州市萝岗区国家税务局 2013 年 9 月 29 日出具萝纳证字[2013]006 号《纳税情况证明》，证明“在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16 日期间，暂未发现该企业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因此，上述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法律障碍；公司的上述第 3 项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法律障碍。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第 1 项行政处罚时间距本报告出具日已超过 24 个月，不构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上述第 2 项行政处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处 1 万元以下罚款的丢失发票

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范围，广州市萝岗区国家税务局 2013 年 9 月 29 日出具萝纳证字[2013]006 号《纳税情况证明》，证明“在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16 日期间，暂未发现该企业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因此，公司该次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构成公司挂牌的实质障碍。公司上述第 3 项行政处罚，处罚部门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批示，不构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而受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绝对控股股东为徐朝荣，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0,629,320 股，占公司股份数的 53.15%。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最近两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等情形。

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开发、生产、销售：条码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应用软件开发。股份公司内部设立了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外贸部、售后部、内销部、采购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广州分公司、研发部等八个部门。

研发部：负责公司产品硬件、软件及结构开发；制定新产品研制开发年度实施计划，满足公司中长远发展规划；建立并完善产品设计、新产品试制、标准化

技术规程等管理制度；参加生产服务及不良品处理，解决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广州分公司：负责制定公司生产、仓储、货运、安全及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负责制定并执行生产计划，确保生产订单按时完成；执行生产计划；对工艺技术、工厂车间等进行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行政人事部：负责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包括公司员工招聘、培训、考核和薪酬制定等；负责企业文化建设；负责企业日常办公环境的维护等。

财务部：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组织各部门编制收支计划，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搜集和整理公司资金动态、收入及费用情况、往来款情况等资料并进行分析并提出建议，定期向总经理报告。

采购部：跟踪公司原材料市场品质、价格等行情；寻找物料供应来源，对供货渠道加以调查和了解；采购所需物料，对供应商报价进行比较、议价；对供应商价格、品质、交期、交量等作出评估；依采购合同控制协调交货期。

内销部：负责公司营销策略、营销计划的制定、实施和改进；负责国内市场合同的洽谈、签订；跟踪客户信息，建立客户数据库；完成公司制定的营销指标。

外贸部：负责开发国外市场销售渠道并与国外销售代理商进行商务谈判；参加外贸洽谈会；负责与进出口代理商签订合作协议。

售后部：通过电话网络处理产品使用问题和投诉建议；与销售、财务、生产等协调三包范围内的换货和退货；定期拜访客户，了解客户使用情况和最新要求；汇总售后服务中发现的问题，与研发部、生产中心等讨论，提出解决方案等。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旭龙条码整体变更设立，原旭龙条码资产与业务体系等由公司完整承继。目前，公司独立拥有全部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产权，不存在资产不完整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故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

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根据《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已在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萝岗区分局办理了独立的社保登记。故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制定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及决策，财务人员无兼职情况。本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开户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账号为3602004909200016193，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持有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和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签发的粤地税字440116797354286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故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股份公司内部相应的设立了经营管理职能部门。股份公司治理机构根据自身的需要设立，并按照各自的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故公司机构独立。

八、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徐朝荣。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徐朝荣不存在除旭龙物联以外的对外投资或在其他公司任职的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一、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第十二条规定“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或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朝荣	董事长兼总经理，徐龙平的叔叔	10,629,320.00	53.15
2	杨昌毅	监事会主席	4,373,840.00	21.87
3	彭鹏	董事、副总经理，彭喜珍的弟弟	2,249,160.00	11.25
4	姜绪荣	董事	1,869,160.00	9.35
5	彭喜珍	财务负责人，彭鹏的姐姐	252,340.00	1.26
6	赵华军	监事	168,220.00	0.84
7	徐龙平	董事会秘书，徐朝荣的侄女	84,120.00	0.42
	合计		19,626,160.00	98.13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徐朝荣与徐龙为父子关系，徐朝荣和徐龙平为叔侄女关系，彭鹏和彭喜珍为姐弟关系，徐朝荣是赵华军的堂姐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过重要协议，作出了自愿锁定股份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1、公司董事姜绪荣兼职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任职情况
1	广州罗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	参股的合伙企业，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上海罗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控制的公司，并任执行董事

2、公司董事叶林宏在广州科化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兼总工程师。除上述情况外，其他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在公司领取

薪酬和社保。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姜绪荣和叶林宏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姜绪荣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任职情况
1	广州罗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	参股的合伙企业，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上海罗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控制的公司，并任执行董事
3	广州掌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
4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
5	福建万鼎硅钢集团	参股
6	苏州太湖绝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
7	上海帝联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

公司董事叶林宏投资情况

公司名称	经营状态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广州科化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开业	1400 万	20%	任副董事长，兼总工程师

以上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也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变动日期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2006.12.25--2012.10.08	2012.10.08—2013.6.26	2013.6.27 至今
董事/执行董事	徐朝荣	徐朝荣、彭鹏、姜绪荣、徐龙、叶林宏	徐朝荣、彭鹏、姜绪荣、徐龙、叶林宏
监事	彭鹏	杨昌毅（监事会主席）、赵华军、李杰（职工代表）	杨昌毅（监事会主席）、赵华军、李杰（职工代表）
高级管理人员	徐朝荣（总经理）	徐朝荣（董事长兼总经理）	徐朝荣（董事长兼总经理）

	彭鹏（副总经理）	理）、彭鹏（副总经理）、胡宏模（副总经理）彭喜珍（财务负责人），徐龙平（董事会秘书）	理）、彭鹏（副总经理）、彭喜珍（财务负责人），徐龙平（董事会秘书）
--	----------	--	-----------------------------------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徐朝荣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至 2012 年 10 月 8 日未发生变化。

201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徐朝荣、徐龙、彭鹏、姜绪荣、叶林宏为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朝荣为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2006 年 12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彭鹏为监事，至 2012 年 10 月 8 日未发生变化。

201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股东杨昌毅、赵华军为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李杰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昌毅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徐朝荣为公司总经理，至 2012 年 10 月 8 日未发生变化。

201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徐朝荣为总经理，彭鹏为副总经理，胡宏模为副总经理，彭喜珍为财务负责人，徐龙平为董事会秘书。依《公司章程》，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胡宏模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辞职。

董事、监事人员变动原因：旭龙条码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小，仅设执行董事一名和监事一名，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加强公司治理，依据《公司法》，设立董事会、监事会，造成了董事和监事的变动。

高管人员变动原因：公司副总经理胡宏模因个人发展需要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辞去旭龙物联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最近两年内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人员除副总经理胡宏模因个人发展需要辞职之外，其他未发生变动。

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9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3]第810A00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编制。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的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86,574.32	3,291,794.39	5,527,874.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198,901.10	3,577,827.41	4,315,024.99
预付款项	1,045,620.36	1,036,484.96	910,362.9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58,419.45	4,567,176.02	2,210,974.86
存货	7,517,381.20	3,890,625.60	749,129.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206,896.43	16,363,908.38	13,713,366.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35,689.77	7,121,095.42	7,509,858.7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232,081.64	1,353,565.03	1,494,545.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1,588.05	117,000.00	153,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32.98	26,185.08	10,171.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16,592.44	8,617,845.53	9,167,575.70
资产合计	27,423,488.87	24,981,753.91	22,880,942.11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04,357.39	795,988.63	695,318.38
预收款项	564,804.07	285,084.52	1,861,126.89
应付职工薪酬	385,652.67	434,054.77	175,022.00
应交税费	501,280.02	857,776.32	641,062.78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52,159.00	65,140.0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08,253.15	2,438,044.32	3,372,530.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508,253.15	2,438,044.32	3,372,530.05
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700,000.00
资本公积	20,977.59	20,977.59	1,488,652.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9,146.28	239,146.28	703,693.18
未分配利润	2,655,111.85	2,283,585.72	6,616,066.88

股东权益合计	22,915,235.72	22,543,709.59	19,508,412.06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7,423,488.87	24,981,753.91	22,880,942.11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366,872.57	16,054,113.91	15,946,163.94
减：营业成本	8,484,880.10	6,627,922.87	7,051,908.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532.35	228,388.94	164,796.16
销售费用	1,706,469.02	1,922,118.88	1,598,886.84
管理费用	2,867,292.92	3,516,502.53	2,238,591.43
财务费用	45,953.90	8,439.23	48,372.10
资产减值损失	-94,594.13	128,110.53	81,370.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7,013.70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2,305,338.41	3,629,644.63	4,762,239.05
加：营业外收入	189,300.30	180,139.78	26,750.56
减：营业外支出	16,250.68	5,962.54	93,061.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2,478,388.03	3,803,821.87	4,695,928.28
减：所得税费用	346,861.90	548,524.34	620,263.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131,526.13	3,255,297.53	4,075,664.77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31,526.13	3,255,297.53	4,075,664.77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76,905.22	15,569,926.03	16,644,082.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3,648.60	316,020.90	153,015.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4,852.59	192,400.70	37,15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15,406.41	16,078,347.63	16,834,255.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07,166.69	10,392,242.58	6,879,074.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67,663.83	1,829,357.05	2,123,345.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4,032.53	1,065,424.72	1,045,084.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2,448.84	4,639,418.73	6,600,82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61,311.89	17,926,443.08	16,648,32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4,094.52	-1,848,095.45	185,928.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314.59	167,984.19	95,734.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314.59	167,984.19	95,734.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9,314.59	-167,984.19	288,265.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	4,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	4,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1,760,000.00	1,020,000.00	

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0,000.00	1,02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0,000.00	-220,000.00	4,1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5,220.07	-2,236,079.64	4,574,193.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1,794.39	5,527,874.03	953,680.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6,574.32	3,291,794.39	5,527,874.03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3年1-9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0,977.59			239,146.28	2,283,585.72	22,543,709.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0,977.59			239,146.28	2,283,585.72	22,543,709.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1,526.13	371,526.13
(一)净利润						2,131,526.13	2,131,526.1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31,526.13	2,131,526.1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760,000.00	-1,76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60,000.00	-1,76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3.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0,977.59			239,146.28	2,655,111.85	22,915,235.7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2012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700,000.00	1,488,652.00			703,693.18	6,616,066.88	19,508,412.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700,000.00	1,488,652.00			703,693.18	6,616,066.88	19,508,412.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00,000.00	-1,467,674.41			-464,546.90	-4,332,481.16	3,035,297.53
（一）净利润						3,255,297.53	3,255,297.5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3,255,297.53	3,255,297.5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						8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800,000.00						8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39,337.70	-1,259,337.70	-1,02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39,337.70	-239,337.7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20,000.00	-1,02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500,000.00	-1,467,674.41			-703,884.60	-6,328,440.9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467,674.41	-1,467,674.4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03,884.60				-703,884.6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6,328,440.99					-6,328,440.99	
（六）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3.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0,977.59			239,146.28	2,283,585.72	22,543,709.59

项 目	201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00,000.00				296,126.70	2,627,101.42	8,523,228.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20,867.17	320,867.17
二、本年初余额	5,600,000.00				296,126.70	2,947,968.59	8,844,095.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00,000.00	1,488,652.00			407,566.48	3,668,098.29	10,664,316.77
(一) 净利润						4,075,664.77	4,075,664.77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4,075,664.77	4,075,664.7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00,000.00	1,488,652.00					6,588,652.00
1.股东投入资本	5,100,000.00	1,488,652.00					6,588,652.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07,566.48	-407,566.48	
1.提取盈余公积					407,566.48	-407,566.4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3.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700,000.00	1,488,652.00			703,693.18	6,616,066.88	19,508,412.06

3、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 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是销售商品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销售商品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商品主要由出口和国内销售两部分构成：①出口部分，销售合同有约定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风险转移相关条款的，本公司对该部分销售在发货后以合同约定时点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销售合同没有约定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风险转移相关条款的，在办完出口报关手续后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即转移给客户，本公司对该部分销售以办理完报关手续时点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②国内销售部分，销售合同有约定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风险转移相关条款的，本公司对该部分销售在发货后以合同约定时点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销售合同没有约定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风险转移相关条款的，在发货并向客户开具销售发票后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即转移给客户，本公司对该部分销售以发货并开具销售发票时点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2)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3）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器具、工具等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四类，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1	房屋建筑物	30	10%
2	生产设备	5-10	5%
3	运输设备	3-5	5%、10%

4	电子设备	2-3	5%、10%
5	办公设备	5	5%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资产使用权、著作权、软件使用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5）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

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本公司将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与其他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以账龄为信用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并按下表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如例
1 年以内	1%	1%
1-2 年	5%	5%
2-3 年	15%	15%
3 年以上	100%	100%

(6)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途物资、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一般商品、原材料、外购商品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

价；生产领用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入库按实际成本核算；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8）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

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9）所得税会计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营业收入、利润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是销售商品收入，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销售商品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商品主要由出口和国内销售两部分构成：①出口部分，销售合同有约定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风险转移相关条款的，本公司对该部分销售在发货后以合同约定时点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销售合同没有约定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风险转移相关条款的，在办完出口报关手续后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即转移给客户，本公司对该部分销售以办理完报关手续时点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②国内销售部分，销售合同有约定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风险转移相关条款的，本公司对该部分销售在发货后以合同约定时点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销售合同没有约定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风险转移相关条款的，在发货并向客户开具销售发票后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即转移给客户，本公司对该部分销售以发货并开具销售发票时点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2、营业收入主要构成

(1) 营业收入-按地区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内销收入	6,060,334.64	39.44%	7,246,746.54	45.14%	7,565,121.15	47.44%
主营业务收入—出口收入	9,306,537.93	60.56%	8,807,367.37	54.86%	8,381,042.79	52.56%
合计	15,366,872.57	100%	16,054,113.91	100.00%	15,946,163.94	100.00%

(2) 营业收入-按产品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比
激光条码扫描枪(有线)	5,578,809.29	36.30%	8,278,191.64	51.56%	7,683,045.30	48.18%
激光扫描引擎	2,334,433.52	15.19%	3,962,019.68	24.68%	5,179,617.14	32.48%
激光扫描平台	4,858,225.86	31.61%	2,246,911.05	14.00%	1,533,738.50	9.62%
激光条码扫描枪(无线)	756,100.79	4.92%	353,331.17	2.20%	459,704.29	2.88%
扫描模组	786,710.16	5.12%	615,164.27	3.83%	1,079,820.80	6.77%
二维码扫描器	724,131.83	4.71%	260,984.39	1.63%	-	-
蓝牙扫描器	-	-	2,025.57	0.01%	-	-
其他(解码板、配件等)	328,461.12	2.14%	335,486.14	2.09%	10,237.91	0.06%
合计	15,366,872.57	100.00%	16,054,113.91	100.00%	15,946,163.94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条码识别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要应用于工业、商业、物流、税务、交通运输、金融、医疗卫生、邮电等领域。公司产品已远销到台湾、韩国、美国、意大利、巴西、阿尔及利亚、津巴布韦等国家和地区。公司主要业务为条码识别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要产品是有线激光条码扫描枪、激光扫描引擎和激光扫描平台，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9月这三类产品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90.28%、90.24%和83.10%。其中，有线激光条码扫描枪为占比最高的产品，在报告期内在营业收入的占比基本维持在35%以上。激光扫描平台产品在2013年得到迅速增长，较2012年同期增长迅速，成为2013年1-9月份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主要原因是激光扫描平台产品在2013年产品技术更新，使得生产成本降低，公司在此基础上实行了更大的降价销售策略，产品价格更具竞争力，销量大幅上升引起收入的增长所致。

3、产品毛利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主营业务成本 (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元)	主营业务成本 (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元)	主营业务成本 (元)	毛利率
激光条码扫描枪（有线）	5,578,809.29	2,818,381.72	49.48%	8,278,191.64	3,291,290.46	60.24%	7,683,045.30	3,819,268.92	50.29%
激光扫描引擎	2,334,433.52	1,198,402.73	48.66%	3,962,019.68	1,467,276.75	62.97%	5,179,617.14	1,998,750.01	61.41%
激光扫描平台	4,858,225.86	2,899,875.55	40.31%	2,246,911.05	949,477.72	57.74%	1,533,738.50	646,101.32	57.87%
激光条码扫描枪（无线）	756,100.79	386,856.88	48.84%	353,331.17	103,306.30	70.76%	459,704.29	266,970.23	41.93%
扫描模组	786,710.16	443,516.70	43.62%	615,164.27	358,331.40	41.75%	1,079,820.80	315,401.60	70.79%
二维码扫描器	724,131.83	605,418.64	16.39%	260,984.39	225,777.37	13.49%	-	-	-
蓝牙扫描器	-	-	-	2,025.57	281.74	86.09%	-	-	-
其他（解码板、配件等）	328,461.12	132,427.88	59.68%	335,486.14	232,181.14	30.79%	10,237.91	5,416.18	47.10%
合计	15,366,872.57	8,484,880.10	44.78%	16,054,113.91	6,627,922.87	58.72%	15,946,163.94	7,051,908.25	55.78%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78%、58.72% 和 44.78%。2013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12 年度下降了 13.94 个百分点。2012 年度毛利率较 2011 年度提高了 2.94 个百分点，其中收入较上年增长 0.68%，成本下降 6.01%。2012 年度，由于有线激光条码扫描枪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52% 左右，有线激光条码扫描枪产品毛利率提高 9.95 个百分点，是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有线激光条码扫描枪产品的毛利率提高的主要原因是成本下降了 13.82%。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增长率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增长率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管理费用	2,867,292.92	18.66%	-11.77%	3,516,502.53	21.90%	57.09%	2,238,591.43	14.04%
销售费用	1,706,469.02	11.10%	-5.82%	1,922,118.88	11.97%	20.22%	1,598,886.84	10.03%
财务费用	45,953.90	0.30%	-	8,439.23	0.05%	-82.55%	48,372.10	0.30%
合计	4,619,715.84	30.06%	-8.28%	5,447,060.64	33.93%	40.18%	3,885,850.37	24.37%

2013 年 1-9 月，期间费用合计相对于 2012 年度同期减少了 417,046.14 元，同比减少了 8.28%。其中，销售费用减少了 5.82%，管理费用下降了 11.77%，财务费用由-24,876.01 元变为 45,953.90 元。管理费用的减少是期间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2013 年 1-9 月，管理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去年同期支付了较多的咨询服务费及产品检验费。

2012 年度，期间费用合计相对于 2011 年度增加了 1,561,210.27 元，同比增长了 40.18%。其中，管理费用增加了 1,277,911.10 元，同比增长了 57.09%，是期间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2012 年度，管理费用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占比最高的研发费用较 2011 年度同比增加 146.29% 所致。

2012 年度管理费用中存在存货盘盈情况。盘盈的主要存货为电阻、支架、三极管、电源、手柄、国内原材料、外置条码扫描、内置条码扫描、国外原材料。该盘盈发生在 2012 年 8 月底。

2011 年度，期间费用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 24.37%；2012 年度，期间费用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 33.93%，增加了 9.56%，其原因为管理费用的增长。2013 年度，

期间费用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 31.16%，下降了 2.77%，其原因为管理费用的下降。

（三）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012 年度，旭龙物流的投资收益为 7,013.70 元，该金额不构成重大影响。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无其他投资收益。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	2011 年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9,300.00	179,160.00	26,750.00
2、其他	10,170.00	-4,982.76	-93,060.77
小 计	199,470.00	174,177.24	-66,310.77
减：所得税影响数	29,920.50	22,517.47	2,968.8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9,549.50	151,659.77	-69,279.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9,549.50	151,659.77	-69,279.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61,976.63	3,103,637.76	4,144,944.36

公司 2011 年度营业外收入为 26,750.00 元，主要为财政补贴款。根据广州市支持企业境外参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于 2011 年收到企业建设局补贴款 16,750.00 元，根据广州市资助专利申请暂行规定本公司于 2011 年收到知识产权专利资助款 10,000.00 元。

公司 2012 年度营业外收入为 180,139.78 元，主要为财政补贴款。根据穗科信字[2011]230 号文件本公司于 2012 年收到用于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物联网终端设备-基于 PC 架构条码采集器项目）的财政补贴款 150,000 元，根据广州市支持企业境外参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于 2012 年收到财政补贴款 20,160.00 元，根据广州市支持企业境外参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于 2012 年收到财政补贴款

9,000.00 元。

(五)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软件销售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具体见以下所述

根据软件生产企业或集成电路设计（生产）企业和穗萝国税减备字[2010]29号，公司 2009 年按 100% 减征企业所得税，2010 年至 2012 年按 50% 减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7 日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44000412，有效期 3 年，在优惠期（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期满后，本公司需再次提出认定申请。

公司在报告期 2011 年度、2012 年度执行 12.5% 的所得税税率，2013 年度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应收账款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	7,071,046.06	70,710.46	3,247,754.94	32,477.55	4,174,971.30	41,749.71
1-2 年	5%	990.00	49.50	375,300.00	18,765.00	191,372.00	9,568.60
2-3 年	15%	232,500.00	34,875.00	7,076.50	1,061.48	-	-
3 年以上	100%	2,127.50	2,127.50	-	-	-	-
合计		7,306,663.56	107,762.46	3,630,131.44	52,304.03	4,366,343.30	51,318.31

本公司应收账款 2013 年 9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中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也不存在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3年9月30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9月30日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赫盛光电(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1,505.74	1年以内	8.92
郑州万国思迅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7,179.00	1年以内	8.31
巨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8,490.21	1年以内	7.64
上海畅奇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2,624.00	1年以内	7.02
江西普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3,427.50	1年以内	5.80
合计		2,753,226.45		37.68

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 日(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赫盛光电(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1,764.93	1年以内	24.29
巨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7,081.14	1年以内	15.35
江西普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3,427.50	1年以内	11.66
河南新远方商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800.00	1年以内	8.18
郑州万国思迅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199.00	1年以内	7.94
合计		2,447,272.57		67.42

201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1年12月31 日(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巨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5,206.99	1年以内	37.2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351,330.00	1年以内	8.0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公司	非关联方	345,940.00	1年以内	7.92
广州康利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000.00	1年以内	6.7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公司	非关联方	275,380.00	1年以内	6.31
合计		2,892,856.99		66.25

公司大额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2013年9月30日应收账

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长了 12.50%，主要原因是公司对采购量大的成熟客户的销售货款结算多放在年末，使公司应收账款年中余额较大。2012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1 年余额下降了 16.86%。2013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占总余额的 37.68%。鉴于这些单位信用记录良好，这些款项预计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可收回。公司报告内各期末的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其他应收款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	653,828.00	6,538.28	3,190,660.93	31,906.61	2,172,828.56	21,728.29
1-2 年	5%	11,715.50	585.77	1,465,493.60	73,274.68	19,062.10	953.11
2-3 年	15%	-	-	19,062.10	2,859.32	49,136.00	7,370.40
3 年以上	100%	-	-	49,136.00	49,136.00	-	-
合计		665,543.50	7,124.05	4,724,352.63	157,176.61	2,241,026.66	30,051.80

公司 2013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9 月 30 日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
凤来义物业管理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79,384.90	其中：1 年以内 77,669.4 元是，1-2 年 1,715.5 元	11.93	房租押金
蒋光兵	非关联方	71,070.00	1 年以内	10.68	备用金借款
兰力强	非关联方	65,000.00	1 年以内	9.77	备用金借款
曾小英	非关联方	50,560.00	1 年以内	7.60	备用金借款
黑龙江省国 律招标有限 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 年以内	6.01	投标保证金

合计		306,014.90	-	45.99	-
----	--	------------	---	-------	---

公司 2012 年其他应收款金额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赵华叔	关联方	1,380,000.00	1-2年	29.21	非员工个人借款
赫盛光电(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21.17	借款
徐朝荣	关联方	911,707.24	其中：1年以内851,707.24元，1-2年60,000.00元	19.30	股东个人借款、代扣代缴所得、未到位投资款(6万)
杨昌毅	关联方	309,318.67	1年以内	6.55	代扣代缴所得税
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1年以内	3.81	保证金
合计		3,781,025.91		80.03	

上表中，赫盛光电应付公司 1,000,000 元系因赫盛光电刚成立时资金紧张，向公司借款用以周转。公司考虑到与对方的合作关系，经公司领导批准，于 2011 年底和 2012 年初向赫盛光电提供了合计 100 万元的借款。该借款已经于 2013 年 3 月归还。

公司 2011 年其他应收款金额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1年12月31日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赵华叔	关联方	1,700,000.00	1年以内	75.86	非员工个人借款
赫盛光电(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13.39	借款
徐朝荣	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2.68	未到位投资款
贵州卫虹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	1年以内	2.45	投标保证金
悦盛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136.00	2-3年	2.19	押金

其他应收款 2013 年 9 月 30 日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朝荣、彭鹏、杨昌毅欠款分别为 911,707.24 元、20,720.09 元和 309,318.67 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朝荣、彭鹏欠款分别为 60,000.00 元、20,000.00 元。

3、预付账款

账龄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45,620.36	100.00	1,036,484.96	100.00	646,015.16	70.96
1 至 2 年	-	-	-	-	264,347.75	29.04
合计	1,045,620.36	100.00	1,036,484.96	100.00	910,362.91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预计残值率
1	房屋建筑物	30	10%
2	生产设备	5-10	5%
3	运输设备	3-5	5%、10%
4	电子设备	2-3	5%、10%
5	办公设备	5	5%

(2)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9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				
合计：	8,506,108.99	99,314.59	-	8,605,423.58
电子设备	294,031.66	8,835.05	-	302,866.71
运输设备	1,140,187.52	-	-	1,140,187.52
生产设备	886,953.42	69,998.34	-	956,951.76

房屋建筑物	6,094,757.50	19,200.00	-	6,113,957.50
办公家具	90,178.89	1,281.20	-	91,460.0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85,013.57	384,720.24	-	1,769,733.81
电子设备	184,291.52	51,600.48	-	235,892.00
运输设备	487,215.60	113,184.00	-	600,399.60
生产设备	326,355.09	69,724.56	-	396,079.65
房屋建筑物	352,885.36	137,285.37	-	490,170.73
办公家具	34,266.00	12,925.83	-	47,191.8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121,095.42	-	-	6,835,689.77
电子设备	109,740.14	-	-	66,974.71
运输设备	652,971.92	-	-	539,787.92
生产设备	560,598.33	-	-	560,872.11
房屋建筑物	5,741,872.14	-	-	5,623,786.77
办公家具	55,912.89	-	-	44,268.2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生产设备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办公家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121,095.42	-	-	6,835,689.77
电子设备	109,740.14	-	-	66,974.71
运输设备	652,971.92	-	-	539,787.92
生产设备	560,598.33	-	-	560,872.11
房屋建筑物	5,741,872.14	-	-	5,623,786.77
办公家具	55,912.89	-	-	44,268.26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356,928.22	149,180.77	-	8,506,108.99
电子设备	282,623.54	11,408.12	-	294,031.66
运输设备	1,140,187.52	-	-	1,140,187.52
生产设备	749,180.77	137,772.65	-	886,953.42
房屋建筑物	6,094,757.50	-	-	6,094,757.50

办公家具	90,178.89	-	-	90,178.89
二、累计折旧合计：	847,069.50	537,944.07	-	1,385,013.57
电子设备	113,539.83	70,751.69	-	184,291.52
运输设备	300,495.23	186,720.37	-	487,215.60
生产设备	245,858.76	80,496.33	-	326,355.09
房屋建筑物	170,042.68	182,842.68	-	352,885.36
办公家具	17,133.00	17,133.00	-	34,266.0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509,858.72	-	-	7,121,095.42
电子设备	169,083.71	-	-	109,740.14
运输设备	839,692.29	-	-	652,971.92
生产设备	503,322.01	-	-	560,598.33
房屋建筑物	5,924,714.82	-	-	5,741,872.14
办公家具	73,045.89	-	-	55,912.8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生产设备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办公家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509,858.72	-	-	7,121,095.42
电子设备	169,083.71	-	-	109,740.14
运输设备	839,692.29	-	-	652,971.92
生产设备	503,322.01	-	-	560,598.33
房屋建筑物	5,924,714.82	-	-	5,741,872.14
办公家具	73,045.89	-	-	55,912.89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526,169.51	1,830,758.71	-	8,356,928.22
电子设备	196,496.87	86,126.67	-	282,623.54
运输设备	301,787.52	838400	-	1,140,187.52
生产设备	482,948.73	266,232.04	-	749,180.77
房屋建筑物	5,454,757.50	640000	-	6,094,757.50
办公家具	90,178.89	-	-	90,178.89

二、累计折旧合计:	434,910.19	412,159.31	-	847,069.50
电子设备	61,477.98	52,061.85	-	113,539.83
运输设备	178,332.47	122,162.76	-	300,495.23
生产设备	195,099.74	50,759.02	-	245,858.76
房屋建筑物	-	170,042.68	-	170,042.68
办公家具	-	17,133.00	-	17,133.0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091,259.32	-	-	7,509,858.72
电子设备	135,018.89	-	-	169,083.71
运输设备	123,455.05	-	-	839,692.29
生产设备	287,848.99	-	-	503,322.01
房屋建筑物	5,454,757.50	-	-	5,924,714.82
办公家具	90,178.89	-	-	73,045.8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生产设备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办公家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091,259.32	-	-	7,509,858.72
电子设备	135,018.89	-	-	169,083.71
运输设备	123,455.05	-	-	839,692.29
生产设备	287,848.99	-	-	503,322.01
房屋建筑物	5,454,757.50	-	-	5,924,714.82
办公家具	90,178.89	-	-	73,045.89

注：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无用于抵押、质押的固定资产，截至本附注报出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5、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间，公司没有进行长期股权投资。

6、无形资产

2011年至2013年9月30日各类无形资产的披露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95,015.42	1,595,015.42	1,576,212.00
用友软件	5,960.00	5,960.00	5,960.00
专利技术	1,570,252.00	1,570,252.00	1,570,252.00
鑫宝进销存软件	18,803.42	18,803.42	-
二、累计摊销合计：	362,933.78	241,450.39	81,666.29
用友软件	5,239.62	4,345.65	3,153.69
专利技术	353,306.70	235,537.79	78,512.60
鑫宝进销存软件	4,387.46	1,566.95	308,941.1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32,081.64	1,353,565.03	1,494,545.71
用友软件	720.38	1,614.35	2,806.31
专利技术	1,216,945.30	1,334,714.21	1,491,739.40
鑫宝进销存软件	14,415.96	17,236.47	-

注：截止2013年9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无用于抵押、质押的无形资产。

7、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有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和存货减值准备。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计提依据：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	1%
1-2年	5%	5%
2-3年	15%	15%
3年以上	100%	1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账龄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	7,071,046.06	70,710.46	3,247,754.94	32,477.55	4,174,971.30	41,749.71
1-2年	5%	990.00	49.50	375,300.00	18,765.00	191,372.00	9,568.60
2-3年	15%	232,500.00	34,875.00	7,076.50	1,061.48	-	-
3年以上	100%	2,127.50	2,127.50	-	-	-	-
合计		7,306,663.56	107,762.46	3,630,131.44	52,304.03	4,366,343.30	51,318.31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	653,828.00	6,538.28	3,190,660.93	31,906.61	2,172,828.56	21,728.29
1-2年	5%	11,715.50	585.77	1,465,493.60	73,274.68	19,062.10	953.11
2-3年	15%	-	-	19,062.10	2,859.32	49,136.00	7,370.40
3年以上	100%	-	-	49,136.00	49,136.00	-	-
合计		665,543.50	7,124.05	4,724,352.63	157,176.61	2,241,026.66	30,051.80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3,004,357.39	100.00%	795,988.63	100.00%	695,318.38	100.00%
1-2年	-	-	-	-	-	-
合计	3,004,357.39	100.00%	795,988.63	100.00%	695,318.38	100.00%

公司2013年9月30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9月30日	年限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东莞市踏实五金制品厂	非关联方	624,816.02	1年以内	20.80
深圳市众成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1,423.44	1年以内	14.03
深圳市新美来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13.31
深圳市隆恩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149.40	1年以内	8.89
广州市天河兴维模具制品厂	非关联方	253,732.33	1年以内	8.45
合计		1,967,121.18		65.48

公司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天河兴维模具制品厂	非关联方	151,033.68	1年以内	18.97
深圳市鼎尚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990.00	1年以内	15.95
东莞市踏实五金制品厂	非关联方	125,571.86	1年以内	15.78
广州八彩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319.00	1年以内	6.82
广州市旭泰纸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586.18	1年以内	6.73
合计		511,500.72		64.26

公司2011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1年12月31日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君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753.79	1年以内	19.09
沛鸿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400.00	1年以内	11.56
捷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240.52	1年以内	11.25
广东科信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233.00	1年以内	10.82
东莞踏实五金制品厂	非关联方	62,524.63	1年以内	8.99
合计		429,151.94		61.72

公司应付账款2013年9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预收账款

项 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558,564.07	98.90%	285,084.52	100.00%	1,861,126.89	100.00%
1-2年	6,240.00	1.10%	-	-	-	-
合 计	564,804.07	100.00%	285,084.52	100.00%	1,861,126.89	100.00%

预收账款均为预收国内外客户的销售货款。

公司预收账款 2013 年 9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12,159.00	23.31%	65,140.08	100.00%	-	-
1至2年	40,000.00	76.69%	-	-	-	-
合 计	52,159.00	100.00%	65,140.08	100.00%	-	-

其他应付款 2013 年 9 月 30 日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9月30日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上海慧索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2年	76.69	保证金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	1年以内	15.34	认证费
徐龙	关联方	2,839.00	1年以内	5.44	垫付款
广州三环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0.00	1年以内	2.53	专利费

合 计		52,159.00		100.00	
-----	--	-----------	--	--------	--

其他应付款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上海慧索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 年以内	61.41	产品研发保证金
广东中衡报关有限公司黄埔新港分公司	非关联方	25,140.08	1 年以内	38.59	进口打印机和增值税费款项
合 计		65,140.08		100.00	

本公司其他应付款 2013 年 9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700,000.00
资本公积	20,977.59	20,977.59	1,488,652.00
盈余公积	239,146.28	239,146.28	703,693.18
未分配利润	2,655,111.85	2,283,585.72	6,616,06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15,235.72	22,543,709.59	19,508,412.06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2,915,235.72	22,543,709.59	19,508,412.06

三、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

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1	徐朝荣	持有公司 53.15% 的股份，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1	杨昌毅	持有公司 21.87% 的股份，监事会主席
2	彭 鹏	持有公司 11.25% 的股份，董事、副总经理、核心业务人员
3	姜绪荣	持有公司 9.35% 的股份，董事
4	徐 龙	徐朝荣之子，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5	叶林宏	董事
6	赵华军	持有公司 0.84% 的股份，监事
7	李 杰	监事
8	彭喜珍	持有公司 1.26% 的股份，财务负责人
9	徐龙平	持有公司 0.42% 的股份，董事会秘书
10	赵华叔	实际控制人徐朝荣配偶的姐姐、监事赵华军的堂姐

3、其他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罗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	股东兼董事姜绪荣参股的合伙企业，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上海罗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兼董事姜绪荣控制的公司，并任执行董事
3	广州掌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兼董事姜绪荣参股的公司
4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兼董事姜绪荣参股的公司
5	福建万鼎硅钢集团	股东兼董事姜绪荣参股的公司
6	苏州太湖绝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兼董事姜绪荣参股的公司
7	上海帝联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兼董事姜绪荣参股的公司

8	广州科化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叶林宏参股的公司，并任副董事长
9	广东旭龙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的参股公司

（二）关联交易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徐朝荣	-	911,707.24	60,000.00
其他应收款	杨昌毅	-	309,318.67	-
其他应收款	彭鹏	-	20,720.09	20,000.00
其他应收款	赵华军	-	61,896.55	20,000.00
其他应收款	赵华叔	-	1,380,000.00	1,700,000.00

2012年末，公司对徐朝荣其他应收款911,707.24元，其中751,707.24元为公司代缴的个人所得税，160,000元为个人借款（其中60,000元为未到位投资款）。2011年期末，公司对徐朝荣其他应收款60,000元为未到位投资款。截至2013年9月末，徐朝荣欠公司款已全部归还。

2012年末，公司对杨昌毅的其他应收款309,318.67元为公司为其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截至2013年9月末已经归还。

2012年末，公司对彭鹏的其他应收款20,720.09元，其中20,000.00元是个人借款（未到位投资款），720.09元为公司代缴的个人所得税。2011年期末，公司对彭鹏其他应收款20,000元为未到位投资款。截至2013年9月末，彭鹏欠公司款已全部归还。

2012年期末，公司对赵华军的其他应收款61,896.55元，为代缴个人所得税11,896.55元和个人借款50,000元。2011年期末，公司对赵华军其他应收款20,000元为个人借款。截至2013年9月末，赵华军欠公司款已全部归还。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对赵华叔其他应收款，均为赵华叔因个人原因向公

司借款。截至 2013 年 9 月末，赵华叔欠公司款已全部归还。

2. 关联方采购

无。

3. 关联方销售

无。

4. 关联方担保

无。

5.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向公司的借款及归还借款情况如下：

姓名	发生日期	凭证号	借款金额	原因	发生日期	凭证号	还款金额（贷方）	还款方式
	追溯调整		60,000	未到投资款	12.7.31	21	250,000	银行代收款
徐朝荣	12.1.31	14	400,000	个人借款	12.8.31	24	50,000	银行代收款
					13.2.28	3	100,000	银行代收款
	12.11.30	12	751,707.24	代缴股东转增资本个税	13.1.31	79	748,304.13	分红抵减
					13.7.31	27	11,460	报销抵减
	13.5.31	80	30,000	备用金	13.7.31	45	6,739	报销抵减
					13.7.31	53	15,204.11	现金还款，全部结清
					13.9.30		60,000	现金

彭鹏	追溯调整		20,000	未到投资款	追溯调整至 2012.12月		158,340.86	分红抵减
	12.11.30	12	159,060.95	代缴股东转增资本个税		13.7.31		
					13.9.30		20,000	现金
杨昌毅	12.11.30	12	309,318.67	代缴股东转增资本个税	13.1.31	79	309,318.67	分红抵减
赵华军	11.5.31	19	20,000	备用金	12.8.31	90	20,000	现金还款
	12.7.31	92	50,000	借款	13.2.28	3	50,000	银行代收款
	12.11.30	12	11,896.55	代缴股东转增资本个税	13.1.31	79	11,842.69	分红抵减
					13.7.31	25	53.86	报销抵减, 全部结清
赵华叔	11.12.31	13	1,700,000	为扩大生意借款	12.8.31	24	320,000	银行代收款
					13.1.31	29	50,000	现金还款
					13.2.28	4	55,000	现金还款
					13.4.30	12	200,000	现金还款
					13.5.31	14	310,000	银行代收款
					13.7.31	8	765,000	银行转帐, 全部结清

公司上述借款并未签订协议，也未约定利息。借款履行了公司的财务审批程序，并未履行专门的对外借款审批程序和关联关易审批程序。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以后不会再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

6、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2年9月16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此后的关联交易将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四、 财务指标分析

（一）营运能力

在营运能力方面，公司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至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48、4.07、2.85，2012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1年略有下降，但下降不多，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多在一年以内，可回收性较好。公司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至9月存货周转率为6.25、2.86、1.49，2012年及2013年1至9月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因投标备货需求而增加了年末存货库存量。

（二）盈利能力

在盈利能力方面，公司近两年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保持平稳。2012年营业收入比2011年营业收入增长了0.68%。公司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9月的毛利率分别为55.78%、58.72%和44.78%，均保持在40%以上，反映出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公司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9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0.89%、14.44%和9.30%。2012年净资产收益率较2011年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2年净资产有所上升的情况下净利润略有下降。

（三）报告期内净利润和现金净流分析

公司2011年和2012年净利润分别为4,075,664.77元、3,255,297.53元，2013年1至9月为2,131,526.13元。公司2012年净利润较2011年下降20.13%，主要原因是公司2012年毛利率略有下降而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有所增长。2012年销售费用增加的原因是2012年项目竞争变得更加激烈，公司为取得订单支付了更多的销售费用。2012年管理费用增加的原因是公司为整体变更及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聘请了券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支付了相关咨询费用。

公司 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48,095.45 元，较 2011 年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公司 2011 年和 2012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6,644,082.79 元、15,569,926.03 元，规模基本持平。因此，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幅度较大。公司自 2012 年开始加强直销方面的力度，大力参与招投标项目。为配合投标工作，保证拿下投标项目后顺利交货，公司预先采购原材料进行备货，导致购买商品现金增长幅度较大。

五、 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六、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2011 年 7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560 万元增至人民币 950 万元，增资部分含实物人民币 80 万元，专利技术折合人民币 160 万元，现金人民币 150 万元。其中，徐朝荣实物出资 80 万元，专利技术出资 115.942 万元，彭鹏专利技术出资 44.058 万元。

广州佰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0 日已对徐朝荣出资的车辆及专利权和彭鹏的专利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穗佰泰资（2011）评字第 007010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4 月 10 日，其中无形资产（知识产权：专利权）评估值为 1,650,252 元人民币，车辆评估值为 838,400 元人民币。

2、2012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与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2年7月31日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改制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920万元按1:1比例折合为股本1920万元，整体变更成立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折股净资产余额60,668.19元计入资本公积，全体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12年8月30日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国众联评报字[2012]第2-42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2年7月31日，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为22,817,800.00元。

3、由于“条码扫描器”（专利号：ZL200630062381.2）于2011年6月1日因欠缴年费被终止，“条码扫描器”（专利号：ZL200630062619.1）于2011年6月6日因欠缴年费被终止。

基于上述情况，为保障公司权益及注册资本不产生变化，公司股东同意聘请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6项专利权进行分项评估，2013年05月20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厦大评估评报字(2013)第GD0010号《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条码扫描器”（专利号：ZL200630062381.2）的评估价值为50000元，“条码扫描器”（专利号：ZL200630062619.1）的评估价值为10000元，“条码扫描器（XL-9200）”（专利号：200830217956.2）的评估价值为20000元。

2013年5月30日公司同意由公司股东徐朝荣和彭鹏以货币置换其原以专利权作价出资。

七、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权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4) 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 2 次利润分配。2012 年，公司以现金形式向股东分配利润 102 万元。2013 年，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76 万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除上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编制的《财务管理制度》中“第十章财务利润及利润分配管理”对股利分配进行规范。

公司利润总额按国家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后，依照缴纳所得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一）被没收的财物损失，支付各项税收的滞纳金和罚款；

（二）弥补公司以前年度亏损；

（三）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照税后利润扣除前两项后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金已达注册资本的 50% 时不再提取。

（四）提取公积金、公益金按税后利润的 5% 计提，主要用于公司的职工集体福利支出。

八、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九、 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行政处罚问题

报告期初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受到税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违规事项发生时间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情况	备注

1	2007年至2009年期间	2011年8月19日	2008年至2009年期间取得6份广东省商品销售统一发票，2007年至2009年期间取得427,705.00元含税收入未申报纳税。	补缴2007年至2008年增值税37,640.01元，补缴2009年增值税11,796.11元。对违法事项罚款48,345.84元，对单位进行1,000元罚款。	2011年8月25日缴纳罚款49,345.84元，税款99,132.47元，滞纳金40,482.03元
2	2012年	2012年5月16日	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	罚款300元	2012年5月16日，公司已缴纳罚款。广州市萝岗区国家税务局2013年9月29日出具《纳税情况证明》，证明“在2011年9月1日至2013年9月16日期间，暂未发现该企业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3	2013年7月	2013年10月16日	公司于2013年7月生产的注册商标为“FEASSO”、规格型号为“F-COD08”的条码扫描器外包装上冒用CCC标志，共生产上述产品800个，产品货值为67,344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罚款人民币10,000元整	2013年10月18日，处罚部门广州市萝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以批示形式界定公司此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二）虚报注册资本和无形资产出资瑕疵问题

1、虚报注册资本问题

2007年11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到560万元，此次增资510万元的资金来源并非由有限公司股东投入，而是由广州市润裕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13日先借款510万元代公司股东出资，存在虚报注册资本的问题。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公司股东以货币出资对上述虚报注册资本进行补足。2010年4月20日，广州浩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浩会验（2010）017号《2010年度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4月2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补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10万元，全部补足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10月2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出具穗工商萝分处通字[2010]第003号《关于不予行政处罚的通知》，决定对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2、无形资产出资瑕疵问题

2011年7月10日，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60万元增加到950万元，其中徐朝荣和彭鹏用六项专利技术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徐朝荣的“条码扫描器”（专利号：ZL200630062381.2）于2011年6月1日因欠缴年费被终止，“条码扫描器”（专利号：ZL200630062619.1）于2011年6月6日因欠缴年费被终止，彭鹏的“条码扫描器（XL-9200）”（专利号：200830217956.2）涉嫌职务发明。因此，公司此次无形资产出资存在瑕疵，价值8万元。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2013年9月份，公司股东徐朝荣、彭鹏用货币出资对上述存在瑕疵的无形资产进行置换。2013年9月27日，广州市永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正验字（2013）FZ0356号《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止2013年9月23日，股份公司已收到股东徐朝荣、彭鹏变更出资方式金额人民币8万元。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旭龙物联于2011年11月27日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44000412，有效期3年，期满后，公司需再次提出认定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优惠期（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将不再享有税收优惠，公司将按照2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绝对控股股东为徐朝荣，持有公司 53.15% 的股份，共计 1062.932 万股。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人事及财务管理均具有绝对控制权。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坏公司利益。

（五）报告期内存在客户也是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巨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韩国条码扫描技术有限公司、赫盛光电（上海）有限公司既是公司的客户，又是公司的供应商。

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9 月	
	销售额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额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额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
巨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657,306.50	22.94	3,619,153.59	22.54	2,117,217.10	13.78
韩国条码扫描技术有限公司	958,871.02	6.01	179,408.10	1.12	205,087.24	1.33
赫盛光电（上海）有限公司	-	-	1,633,876.89	10.18	68,800	0.45
合计	4,616,177.52	28.95	5,432,438.58	33.84	2,391,104.34	15.56

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9 月	
	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	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	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
巨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36,151.95	11.48	928,052.04	13.74	1,195,052.11	12.18
韩国条码扫描技术有限公司	625,544.50	11.29	706,106.40	10.45	619,105.45	6.31
赫盛光电（上海）有限公司	-	-	-	-	931,076.45	9.49
合计	1,261,696.45	22.77	1,634,158.44	24.20	2,745,234.01	27.98

公司存在这种情况的原因如下：三家公司属于条码识别设备制造商，公司与三家公司形成了较紧密的合作关系，充分利用各自的优势，实现双赢的结果。公司利用对方的采购规模优势，从三家公司采购部分原材料，可以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公司销售扫描引擎给巨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有线激光扫描枪给韩国条码扫描技术有限公司、赫盛光电（上海）有限公司，满足这三家公司生产自有品牌产品的需要。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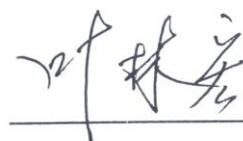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徐朝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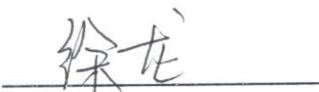
彭鹏



叶林宏



姜绪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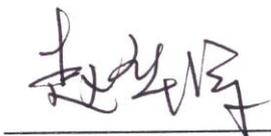


徐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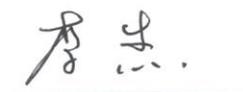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杨昌毅



赵华军



李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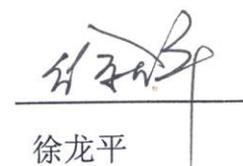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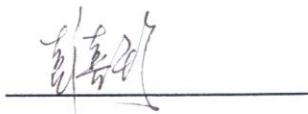
徐朝荣



彭鹏



徐龙平



彭喜珍

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9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胡寿茂

胡寿茂

项目小组成员： 刘兴起

刘兴起

刘二东

刘二东

肖焰曼

肖焰曼

法定代表人： 王如松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3 年 12 月 29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海斌

经办律师： 王齐

胡燕青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2013年12月29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方叔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方叔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黄世新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2013年12月29日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9 月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页无正文)

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